

唐柯三著

赴康日記

孝園題簽



唐柯三著

赴康日記

南京 四牌樓泰巷二十三號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印行

新亞細亞學會邊疆叢書之十四

OLD
S
W
M
O
O
D

1910

1910

三柯唐之來歸康西



692.8
667
2



赴康日記目錄

著者肖像	卷首
于序	一一二
自序	一一二
日記	一一一〇四
插圖	插在日記文中
榮昌途中之風景	第六面
將軍梁子	第二九面
壽甯寺	第三一面
西藏代本瓊讓	第三三面
康民帳棚之生活	第三五面
康人夫婦	第三七面
藏軍之操演	第四一面

康地之牧牛廠	第四六面
西藏噶布倫阿丕	第五一面
大金寺	第五三面
康民之帳棚	第五八面
西藏軍官	第七四面
大金白利肇事原因及康藏兩軍啓畔之經過	一〇五—一一〇
西康康定縣城各學校一覽表	一一一—一二二

自序

余供職蒙藏委員會之三年，蒙古會議畢，西藏會議將開始，達賴所派之代表先後抵京，備召集，凡留心藏事者咸以爲西藏問題或可望解決矣。詎西藏地方之大金寺與白利鄉事變猝起，且由大白雙方之爭一變而爲康藏兩軍之爭，勢洶洶將影響於西藏會議。於是中央政府特命余赴康調解。當是時達賴先已電中央請派熟悉番情之公正大員前往，並稱藏軍自願退回原防。余奉命後，以事機緊迫，東裝就道，未抵川而甘孜瞻化兩縣相繼失陷。比抵鎭番，與藏人多方交涉，達賴頓翻前議，堅不退兵，蓋欲據甘瞻爲己有，而專議大白。余據理力爭，往返磋商，六閱月議未就。時瀋陽九一八之變作，中央勢難兼顧，遂不惜委曲求全，電令先議大白案，餘緩議。不獲已，乃遵令與藏方約定康藏暫行停戰，專電入告，旋奉命緩策，促余回京，甘案交劉總指揮任其責。厥後雖由川省以武力收復甘孜瞻化德格白玉石渠鄧柯等縣，而西藏問題遂無形停頓矣。先是達賴與中央不通問者近二十年。自民十八中央派人入藏慰問，達賴極表誠懇，先後遣派五代表來京與會。方冀俯首就範，殊不料其反覆無常，見康軍之易與，遂啓覬覦之心，而棄好尋仇，興兵構怨，如是其亟也。向使中央赫然震怒，合川滇青三省之兵力，相機聲討，則聲威所播，藏軍或不戰自退，無如國難方殷，糧長莫及，中央愈求和緩，而藏方則愈肆驕橫。推原禍始，實

由於西康將吏應付無能，釀亂債事，以致貽誤至今，良足慨已。余赴康，往返十有四月，馳驅二萬餘里，幹旋乏術，跋涉徒勞，實深內疚。惟此行於僕僕風塵中，凡足之所經，耳之所聞，目之所見，及交涉始末情形，日有記載，積久成帙，雖言之無文，不堪入大雅之目，而事皆徵信，或足爲探討之資。近以友人紛紛索閱，爰稍事整理，付諸剞劂，以供衆覽。至記中所謂康人，皆指西康土人而言。康人爲西藏民族，語言文字，宗教風俗習慣，悉與藏同，漢人呼爲蠻子，彼亦自稱曰蠻家，今以康人稱之，亦民族平等之義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東魯唐柯三識於金陵旅舍

序

鄒縣唐柯三先生，誠篤君子人也。民十八，來官蒙藏委員會秘書，繼任委員兼總會務。二十年春，康藏交關，中央始派蒙藏委員會委員孫君緝武往任調解。孫君奉命後，未即成行，而康事日急，委員長馬公雲亭憂之，先生慨然請行。時太夫人年八十有一矣，或以是泥其行。先生曰：忠孝皆吾分內事，而家屬於國，國事自更重於家，今國事急，吾安所逃其責乎？吾母雖老而健，天或憫吾之誠而祐吾母也。襆被逕行，不稍留戀。先是先生之尊人冕周公，曾官四川成都甯遠雅州郡守，並辦理川邊改土歸流事，仁惠有政聲，邊人至今思之。聞先生來，則萬衆歡呼，如大旱之望雲霓。先生亦以身爲邊陲最高機關之委員，亟思乘時自見，爲國家解西顧之憂。詎抵康後，形格勢禁，一一與素願相背馳，口瘡舌焦，終不能行其志，遂鬱鬱以疾歸。去之日，邊人有痛哭失聲者，亦有舉家遠徙者。其見重邊人如此，而不能有所建樹，豈非天耶。溯先生於二十年四月三日出京，次年五月二十日返京，歷時十有四月。中間居鎭霍者六月，僅以一書記自隨，文電函牘之事，皆躬任之。暇復逐日作記，及其歸也，襲然成冊。取而讀之，可以知邊禍之何由而興，邊事之何由而敗。而先生處處以曲筆出之，其忍辱負重，委曲求全之苦心，皆可於無字處求之。誰生厲階，至今爲梗，此豈先生之過耶，吾有所不忍言矣。先生歸，即返里省太夫人。人有詢以邊事者，先生

輒亂以他語，蓋有難爲外人道者在也。顧嘗道知先生才，又聘之任參謀本部邊務專員事。先生則竭其所知，以告當道，復輯其日記，梓以贈人。馳書於余曰：子必爲我序。余事先生久，知先生之瑰姿瑋拘，終必將負大任於國家，其成功固將千百倍於某行也，則樂爲書所知以弁於首；使世之人，知惟誠篤君子，迺能負重致遠，而儂薄輕佻者，終不能與焉。則先生之成功，顧不已大且遠耶。時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江都于去疾序於蕪湖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奉中央命，派赴西康調解大金白利事件，以蒙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君贊廷，
生家兄隨行。先是西康甘孜縣屬大金寺白利鄉雙方因寺產發生糾葛，訴於縣署，縣知事韓又琦處理
不善，大金遂恃強率眾搶掠白利。韓知事據以上聞，康定當局派軍隊前往彈壓，竟與大金發生衝突。藏
軍助之，遂由大金白利雙方之爭執，釀成康藏兩軍之戰爭。政府始派孫委員前往西康調處，日久未克
成行。而康事日亟，康軍迭次失利，四川省政府及西康民衆迭電告急，中央遂改派余前往，辭不獲已。由
蒙藏委員會電知達賴及四川省政府，均復電表示歡迎。余遂整理行裝，定於四月三日乘輪西上。

四月三日

晴。午前六時赴下關，至大治樓稍憩，候怡和公司平和輪至，乘之西上。因其直航宜昌也，電宜昌郭
翼之司令，請其屆時派人照料。

五日

晴。午後六時半抵漢口。

六日

晴。平和輪因上游水淺，不能上駛，改乘江和輪。船小客多，頗形擁擠。



七日

晴。午前五時啓旋，以上游水淺，夜間不敢行駛，傍晚即泊，自新堤以上，至沙市，兩岸時有共匪滋擾，輪上戒備甚嚴，兩端護以鋼板，機槍步槍皆備焉。余立甲板遠望，曾見岸上共匪所樹標語木牌。

十一日

陰。午前十時抵宜昌，二十一軍司令部及警備司令部派員乘輪來迎，寓於泰安棧。午後袁參謀長承武來談，謂共匪賀龍日前竄擾巴歸一帶，川江航行，因之阻滯。刻聞已渡江北竄，俟得有確報，再為奉達。

十二日

晴。二十一軍部閱秘書健侯來談。健侯尊人芷塘先生，襄先君冕周公刑幕十餘年，清介耿直，為先君所倚重。健侯文學優長，大有父風。午後同健侯變丞及家兄同登南城樓，觀關壯繆立馬像，精神奕奕。迴憶余年十七時，隨侍先君由川東下經此，曾一登眺，今三十餘年矣。

十三日

晴。午後赴吳君壽庵之宴於蕭家巷清風寺。宜昌城內僻有一寺，城外同人因出入不便，復集資建此。附設一小學，學生約二十人，惜經費不甚充裕。飯後至成渝鐵路車站遊覽，房屋無恙，悉駐軍隊，幸車

軌車道，久已毀壞無餘。聞上游匪氛已靖，定明日乘涪陵輪西上，與二十四軍冷杰生代表結伴同行。

十五日

晴。午前六時啓旋，三十里過平善壩後，卽入峽，兩岸山峯壁立，水勢湍急，江道逼狹。山麓間有三五人家聚居，情景入畫。六十里至黃陵廟，二十里至崆嶺灘，灘在牛肝馬肺峽之下。又二十五里至青灘，二灘皆奇險。崆嶺數年之間，曾碰沈輪船四艘。櫓客經此，咸有戒心。青灘石高水陡，輪船馬力小者至此須雇灘上居民，用鉛絲巨繩盤絞而上。余所乘涪陵輪，竟鼓輪直上，同行之二輪，則雇數百人夫絞而上之。每絞輪一次，約須工資三百元左右。又三十里至涉歸，共匪已去數日，始見軍隊趕到。過巴東縣，卽入巫峽，十二峯形態之奇，各極其妙，非楮墨可形。五時泊巫山縣，已入蜀境。川江灘多難行，凡航蜀之輪，皆用重金聘老於川江之舵工爲領江，然尙不免有失事者，足見蜀道之難矣。

十六日

晴。午前八時過夔州，遙望白帝城在山頂，穆然想見漢昭烈之遺風，低徊久之。其下卽灩澦堆，矗立江中如小山。十二時過雲陽縣，城在北岸。南岸有張桓侯廟，極壯麗。沿途灘甚多，有所謂廟基子、東洋子等灘，皆極險。六十里至興隆灘，尤爲險惡。此灘發生不過數十年，乃因北岸一小山，倒入江中，阻礙航路，而南岸復怪石嶙峋。船須由正中行，稍一不慎，卽觸礁石。過灘卽盤舵塘，居民頗多，一鉅鎮也。又行十餘

里，忽見遠山上有一平石，形如磨盤，船夫指爲磨盤寨。其上居民約百餘戶，面積之廣可知。昨今兩日，屢見浮尸順流而下，皆舟行失事者，川江之險可畏也。四時泊萬縣，房舍鱗比，人烟稠密，山頂且闢公園，開馬路，迥非三十年前景象。因天晚未及登岸遊覽。

十七日

晴。午前十時過天寶寨，乃江心一小山。山麓居民百餘家。峯頂如一石柱，頗高，周圍樹木繞之，頂建一廟，亦奇觀也。十二時過忠州，四時過酆都。城北一山，樹頗繁，山頂建酆都天子殿。世人皆以酆都爲陰曹地府，不知何所取義。七時泊黃鶴嘴，距陪陵縣僅十里。因前有險灘，天晚未敢前進，故止於此。三日之中皆極熱。

十八日

晴。午前九時過長壽縣，午後三時抵重慶，劉甫澄督辦派員及軍隊迎於朝天川外，下榻楊柳街招待所。熱甚，揮汗如雨。

十九日

雨。赴各機關投刺。渝城傍山臨江，地狹人稠，道路崎嶇，年來銳意建設，大街寬闊，房屋均仿新式建築。且有馬路可行汽車，惟小巷則仍舊。自來水工程亦將告竣。晚飯後友人約觀川劇，三十餘年不聞此

調矣。

二十日

雨。訪劉甫澄督辦暢談。劉爲四川主席劉自乾之姪，而年長於其叔。叔姪分據四川東西兩部，軍力雄厚。中央新任劉爲四川軍事善後督辦，其姪爲主席，實冀其叔姪合作，收拾川局，早歸統一也。晚六時，劉公就余寓設宴洗塵。

二十一日

陰。楊耘叔來談。北平一別，十餘年矣，在此邂逅，暢談甚歡。

二十五日

陰。午後訪劉督辦久談。劉在清末曾入藏，故頗諳康藏事，語多中肯。晚赴徐旅長堯卿之宴於二分春。徐君津人，旅川有年，在座皆直魯同鄉。

二十七日

陰。劉督辦就職，往賀並辭行，定明日入省。夜間一時，二十四軍邊務處長胡君子昂忽以書來，謂甫由省到，關於大白案，有面談必要，務請遲一日行。當即冒雨往訪，談一小時歸。夜大雨。

二十八日



榮 原防之說不符，請速電達賴責令退兵，并迅派代表來甘開議。

二十九日

途 雨。午前八時啓行，人乘肩輿，行李則用挑夫。四十里至上橋午餐，四十里走馬崗宿。竟日大雨，衣被全溼。山嶺重疊，加以泥濘，倍覺難行，到店甚晚。楊耘叔同行。

三十日

風 陰。五十里丁家場午餐，七十里永川縣宿，下景楊電報局內。

五月一日

晴。共行一百二十里至榮昌縣宿，途中風景

頗佳。此地產夏布，最佳者每疋可售八十元。北省商號，多在此設莊收買。每年出產價額，約值二百萬元。是日路極平坦，故未至六時即到。

二日

晴。四十里燒酒坊午餐，六十里至隆昌縣，赴楊君耘叔宅小憩。五時半改乘汽車西行，九十里至梓潼鎮，渡沱河。河爲岷江支流，下流至梓潼縣，與長江合。內江縣派汽車在河干迎迓，渡河乘車行三十里至內江宿。

三日

陰。午前八時半乘汽車啓行，經過資州沱陽簡陽等縣。由簡陽易車直抵成都，六時到東郭，劉自乾主席派員迎迓，寓於西大街軍學研究會。七時劉公來晤，並陪晚餐。楊祕書長湘丞來談，一別二十餘年矣。憶自前清丁酉離川，忽忽三十餘年，自思無復入川機緣，不意事有前定，今又以康案重來，如返故鄉。但城郭猶昔，街市全非，不復辨認。因全城所有街道，無不建築馬路，通行汽車，舊日肩輿，完全絕跡。少城一路，昔爲滿人所居，荒涼特甚，今則崇樓傑閣，衡宇相望，大興土木，猶復未已。誦杜工部『王侯第宅皆新主，文武衣冠異昔時』之句，古今有同慨也。

四日

陰訪劉主席久談，並赴各機關投刺。

五日

陰赴蕭潔忱同學之宴。余京師大學堂同學，現居成都者，僅有高君啓貞，蔡君松佛，沈君興白，及蕭君四人，以蕭年為最少，今將赴慶符縣新任。

六日

陰唐煥之來談。唐君幼侍先祖晉徵公，頗蒙賞識，現開設津濟祥棧，兼充商董，近年七旬，熱心宗教，提倡公益，洵難能也。午後訪旅川同鄉寥寥無幾。省垣之燕魯公所，即旂奉直東四省會館，偉大壯麗，為各省會館冠，房產亦不少。連年為地方強有力者把持劫奪，強賣殆盡，無人敢出頭過問，可歎也。

八日

陰午後赴鄧晉康軍長之宴於其宅內。鄧現充二十八軍軍長。成都省垣共駐有三軍長，一為二十四軍劉自乾，一為二十九軍田頌堯，一即鄧也。川省百數十縣，悉為軍人所分據，此疆彼界，不能統一，雖有主席，虛名而已。以省垣而論，在劉田鄧三軍長共管之下，省中機關，各分佔數席，地段亦各分區域，界若鴻溝。地方秩序，無一統屬有力之機關可資維持，故殺人越貨之案，時有所聞。一國三公之諺，不圖於成都驗之。

九日

陰雨。朱君鑑周來謁。朱名憲文，山東滕縣人，清末隨趙爾豐入康，歷充營團旅長及甘孜縣知事，在川邊二十餘年，康民頗爲愛戴。大白案起，康定當局初主調和，派朱赴甘調解，甘人聞其來也，極爲歡迎。嗣當局變更初旨，而駐甘軍隊，亦思借此邀功，暗阻和議。朱見當局無誠意，一怒而返康，攜眷來省，作歸里計。晤談之餘，備悉此案皆誤於康地官吏之不善處理，操切債事。余既奉命調解，自當仍本中央意旨進行，遂再三勸其顧念邊局，隨同返康，相助爲理。並謂之曰：中央注重邊事，特命余來，君如不棄，佐余和平解決，俾至康得免戰禍，雖多受一番辛苦，實大有造於川邊，而君二十餘年宣勞邊疆，亦可謂有始有終矣。朱君感於余言，慨然應諾，實可感佩。午後同二三友人及家兄出城，遊覽青年宮、二仙菴、草堂寺、武侯祠等處，皆童時釣遊之地也。草堂寺——杜工部草堂故址，竹木繁盛，年來迭經兵燹，已荒廢不堪。武侯祠曾經劉成勳軍長重修一次，至今廟貌猶新。惟內駐軍隊，惠陵前馬矢山積，污穢不堪。猶記大殿內懸數聯頗佳，今皆不知何往矣。省垣回教人民，不下數千戶，皆依舊皇城聚族而在，有清真寺十三處。教中青年，肄業大中學者頗多，至服務軍政界者，亦爲數不少。馬君德齋現任二十八軍第七師師長，楊君湘丞現充二十四軍部秘書長，鐵君劍峯、楊君宇平均充二十四軍部要職。其他文武官吏，當不下數十人也。

十一日

晴。早訪沈與白同學暢談。午後赴田頌堯軍長之宴。田長二十九軍，與劉自乾鄧晉康兩軍長，皆爲保定軍官學校畢業，川人所稱爲保定系，以別于劉甫澄之速成系者也。昨揭君樹勳來，謂奉劉主席命，探詢余解決康案意見，當答以中央四川本屬一體，余此來原爲解除川康困難，遇事自應推誠相與，不尙客氣，不打官話。余及劉公意旨，先商量一致，然後本此做法，自易進行。望轉告劉公，有何卓見，無妨坦白相示，以便有所秉承等語。頃揭君來告，已將此意轉達劉公，極爲贊成，當再定期晤談云。

十二日

陰。接西康軍政商學各界來電稱，藏軍忽又前進，佔據朱倭等處，膽化鎧霍，均甚危迫等語。當飛電中央，請轉電達賴制止。并直接電駐甘孜藏官得墨色代本，請其遵照達賴前電，退回原防。此電康定專差星夜送往甘孜。六時劉主席約在宅內晚餐，未談康事也。

十三日

陰。午後赴馬德齋之宴。馬君與家兄相交有年，余此次來川，始識荆人，甚豪邁，熱心公益，現充回教俱進會會長。夜大雨。

十四日

陰。午前十時，同家兄及變丞慎之乘汽車赴新都。雨後途中泥濘，四千里之程，行二小時方到。初遊覽桂湖，湖在城內西南隅，爲明楊升菴先生故居，今則改爲公園。桂樹百餘株，大者可十圍，楠木亦多，高幹凌雲，池中蓮葉已透出水面，想當桂花盛開時，真不愧香世界也。遊畢出城，行里許至寶光寺。寺建於唐代，規模宏偉，五百羅漢堂，仿西湖靈隱寺，而華麗過之。方丈抗樂陪話一小時而別，歸途漸乾，四時抵寓。

十七日

陰。大風，改著棉衣猶覺寒。晚赴楊湘丞處暢談，十二時始歸，夜雨。

十八日

陰。接康定馬旅長電稱，瞻化被困，地方危迫，唯一希望，盼余速往等語。瞻化乃西康南北咽喉，何以未駐軍隊，否則何至被困。來電未提派兵援救，令人悶悶。當即電復，並報告中央，請電達賴速派代表來甘會商，並將所派之人姓名電知。自到川後，已電請數次，尙未奉復。

十九日

陰。午前訪劉主席久談，告以贛情反覆，不惟不退甘之兵，且有攻取瞻化之意。態度如此，已與余出京前大異，將來能否和平解決，殊不敢必。康地兵力單薄，若能酌增軍隊，壯我聲威，藉作交涉後盾，較

有把握。劉公領之。

二十一日

晴。午前六時赴東郭，送劉主席赴渝，順道至望江樓遊覽。該處以年來未駐軍隊，故尚能保持完整，竹楠繁茂，地址清幽。登樓下望，錦江如練，薛濤井依然無恙。惟無人護惜，其水非復舊時清潔矣。午後赴鳳君岐峯之宴。鳳君荊州駐防，年六旬餘，清末隨趙爾豐統兵出關，頗著勛績。自入民國，旅居蓉垣，種花養魚以爲樂，閒辦地方慈善事業。酒後暢論西康形勢，瞭如指掌。劉委員贊廷，其舊部也。

二十二日

晴。接康定急電，稱瞻化失守，全康震動，請速往設法交涉等語，殊覺駭異。自甘孜失陷後，理宜分調軍隊，保守瞻化，以固後路。今乃爲藏軍攻陷，則後防動搖，鎗霍道孚，均形岌岌。且不惟北路可慮，南路無險可守矣。不知該地主持軍事者，何以疏忽至此。且藏方代表，迄今尙未派定，赴康無從交涉，殊深焦灼。惟一念及康地危急情形，及各界盼望之殷，實難坐視。因決定在最近期內，先行赴康，相機應付，以安人心。

二十三日

晴。午前赴二十四軍司令部，與其重要各職員會商，謂康事嚴重，請電達劉主席酌派軍隊一團或

一二營，隨余赴康填防，移爐城原有防軍，前駐河口。設藏軍東犯，卽設法防堵，以免全康騷動。如其不再前進，則以此武力，留作交涉後盾，似不無裨益。列席諸公，雖允拍電請示，惟能否實現，殊無把握。但無論派兵與否，余已決定日內赴康矣。

二十八日

晴。得南京西藏代表貢覺仲尼電，悉達賴已派定瓊讓，代本在大金寺候商。並由貢代表等電該代本停止軍事行動，此電由余轉康定商會，派專差星夜送交大金寺。康定馬旅長派楊主任伯康到省迎迓，因康事吃緊，各界盼余速往也。

二十九日

晴。督率隨從整理行裝，議定行李及轎夫人等先三日行，計六月二日可抵百丈驛。余及同人則乘汽車於是日行，當日卽到，屆時會齊前進。

三十一日

晴。清晨督視行李及各項人等出發後，同家兄赴西郊謁親友墳墓。

六月一日

晴。午後四時，赴冷師長寅東之宴於大舞台，觀京川兩劇合演。

二日

陰。午前七時啓行，至南郊武侯祠，冷師長代表劉主席在此設筵祖餞。八時半乘汽車行，四十里過雙流縣，四十里至新津舊縣，渡岷江，俗稱羊馬河。河而寬闊而多沙，至水淺處，須棄舟步行。共渡四次，始達彼岸，費時甚久。改乘邛崃所備汽車，行九十里至邛崃縣，卽君平故里也。城內有司馬相如讀書亭，及文君當爐舊址，停車遊覽片時。三里渡邛水，又九十里至丈驛宿。驛爲唐百丈縣故址，行李均已先到。自出省後，沿途秧田苗秀，樹木繁滋，綠色無邊，殊覺悅目。

三日

陰。午前六時乘輿啓行，四十里至名山縣，卽古之嚴道縣。蒙山在城西北二十里許，山有五嶺，中頂曰上青峯，卽所謂蒙頂也，產茶。上有甘露井，其水有異香，前清時每年揀茶入貢，相傳茶樹爲漢代番僧手植。自入民國以來，迭遭兵燹，樹已無存，惟小麓茶樹尚多，其味並不見佳，虛有其名耳。康定茶商，多由此運茶入藏。十五里過金鷄關，又二十五里渡雅河，河古名平羌渡，以武侯平羌于此得名，今呼爲官渡。渡河不數武，卽入雅州城，寓于青年會。塵裝甫卸，卽同家兄赴舊雅州府署，現已改爲地方法院，破廢不堪。憶清光緒中葉，先君任雅郡守時，余年尚幼，隨侍居此署內者八閱月。今重來遊覽，四十年前讀書嬉遊之地，情景如昨。二室舊有先君隸書崇儉習勤匾額，視尋不見，以爲年久毀壞矣。詎出署時經大

堂，忽見法庭公案上彷彿有字，審視之，卽此匾也。惟下段跋語不完。因商請雅安王縣長代爲尋覓，補成之，仍懸諸二堂，並代搨數紙，藉慰杯棬手澤之思，當承王君慨允。

附錄崇儉習勤匾額跋

清慎勤三字官箴，人所共知，是官宜勤無論矣。而吾謂清慎之中，非加一簡字不可也。蓋清而不簡，則弊或近於矯廉。試觀官場習氣，最易染人，若於上下用度，漸尙奢華，官雖極力清高，亦徒自苦耳。慎而不簡，則弊或鄰於畏葸。况有吏役逢迎，巧詞嘗試，勢必危論悚聽，多牽案牘。官愈小心慎重，乃適墜其術中耳。倘遇瘠苦之區，尤宜格外從簡。竊查簡字之義，本與儉檢相通。要惟事事儉省，時時檢點，不但日用當儉，卽一切政刑，得儉就儉，使人民免受拖累。不但檢點身心，凡衙門細務，隨在檢察，俾事無稍含混。庶於清慎二字，方覺有恃而無恐也。然尤虞始勤終怠，有負初心，故冠以崇字，繼以習字，期諸永守勿怠之意云爾。

光緒戊子中秋節前吉日

東鄒唐承烈敬題

四日

陰。八時啓行，出南門五里，登嚴道山，四十里至觀音舖午餐。過飛龍關，大雨忽至，山嶺崎嶇，加以雨後泥濘，倍覺難行。二十五里至麻柳場，天晚不能前進，遂宿於此。夜大雨。

五日

雨。冒雨行二十五里至榮經縣，南門外有河卽經水，發源於瓦屋山，與東門外之榮水合，流入雅河。經水上有鐵鎖橋，長約六七丈，新加修理，尙未竣工，故仍由船渡。此河土名七縱河，武侯初擒孟獲處也。城西有唐節度使李德裕籌邊樓，今改爲東獄觀。在縣署午餐。四十里至黃泥鋪宿。終日行山溪中，沿途皆鵝卵石，雨後石滑，頗不易行。得劉主席電，藏軍又侵入理化縣境，佔據穹霞二壩。康軍毫無防禦，一任藏軍長驅直入，可慮也。當卽電陳中央，並電瓊讓代本詰問，請其轉知藏軍，停止前進。入夜大雨，達旦始止。

六日

晴。早六時啓行，出黃泥鋪卽登山，十里至小關，又十里至大關，又廿五里至山頂，已午後三時半矣。下山十五里至漢源縣宿。終日行叢嶺中，林木障翳，亂石縱橫，瀑布高懸，澗泉喧吼，漢王尊叱馭之九折坂，卽此地也。是日天本晴明，一至山頂，白雲迷漫，對面不能見人，茫茫銀海，細雨如煙，少焉大雨如注。及降至山半，夕陽猶無限好也。下山路極曲折險峻，宛如螺旋，俗稱二十四盤九大灣。漢源爲古笮郡國地，原名清溪縣。昔爲沈黎郡，隋曰朝陽，唐曰通望。每日午後狂風輒起，雅安多雨，此地多風，故蜀人有清風雅雨之謠。今日所登之山，爲蜀西第一大山，既高且險，若遇雨雪，尤爲難行。昔年武侯曾屯兵於此，故名。

大相公嶺。出漢源城西門，爲赴康定大路，名曰西路。出東門南行至漢源街，通建昌，名曰南路。余幼年隨侍先君赴雷遠郡守任所，曾行南路，至西路則初經也。此地有蜀漢馬岱鎮守紀念碑，土人馬姓，卽其後也。

七日

晴。午前六時啓行，出西門下一大坡，頗險陡。過溝復折而上，十里至冷飯溝，又十五里至富莊，午餐。二十五里過大陽溝，又二十五里至泥頭驛，宿地爲古飛越縣，今設漢源縣佐，居民約三百餘戶，爲藏茶轉運之所。茶夫由雅州負茶至此，易人負入康定。自出雅安，卽見茶夫絡繹於途，六七旬之老翁，十餘齡之童子，亦皆負茶。老弱五六包，壯者可負至十六包，每包重十八斤，已不下二百六七十斤矣。跋山越嶺，日行不過十餘里，身攜玉蜀黍麵餌，隨飢隨啖。每日所得工資，僅銀二錢餘，亦云苦矣。自過漢源後，鳥道羊腸，路途益狹。居民裝束，與內地迥異。余有詩咏婦女云：一過泥頭驛，束裝迥不侔。銀環圓貫耳，布帕緊纏頭。少婦腰圍俏，嬌娃背袋收。本來天足健，偏愛著雙鉤。雖打油釘鉸之作，而其狀如繪矣。

八日

雨。早六時啓行，登飛越嶺，一路直上。二十四里至三角坪，二十里至三道橋，十里至伏龍寺，又十里至山頂，高插天半。昔年曾築關隘，今已毀，無憩息之所。下山十五里至化林坪宿。終日行亂山中，山勢絕

陡，怪石巉巖，逼人幾無下足處。甫至山頂，大雨如注，石滑難行，危險萬分。此山之高，不亞於大相公嶺，而險峻過之，行人均視此二山為畏途。借寓郵局內。氣候頗寒，居民約百餘戶。山後有一泊，廣約四五里，乃四周山水所匯聚，產菱頗盛。

九日

雨。六時啓行，二十里至龍壩舖，本地商人馬錫卿代備午餐。十里至冷磧，四十五里至瀘定縣宿。羊腸小道，傍山腰而行。下臨瀘水，激湍奔騰。俯視頗險。縣內居民約二三百戶，氣候較化林坪稍暖。馬旅長派隊來迎，大雨竟夜未止。

十日

雨。午前七時啓行，出縣署未數武，即過鐵索橋。橋建於清康熙四十年，有鐵碑記之，長約三十餘丈，寬九尺，施鐵索九條，上覆木板，人行其上，橋身動搖不止。其下為大渡河，水勢奔騰險惡，令人心怖。十五里至咱哩，前土司古廷彥來謁，年約五旬，自稱本係閩人，其先人隨岳大將軍鍾琪征金川有功，封為咱哩土千戶，轄地百餘里。自清末趙爾豐改土歸流，祿位取銷，現僅賴薄田餬口等語。余溫語撫慰，酌予賞賚。二十里至大烹壩，有岳軍安營遺址。十里過冷竹關，又下溝曲折行一十五里至瓦斯溝宿。此地高崖夾峙，一水中流，水聲碎訇如雷，遙望貢噶爾山積雪瑩然，氣候突寒。昨今兩日經過之路，崖石時常崩墜，

蓋緣石質不堅，一經風雨，破裂下落，行人經其下，危險殊甚。

十一日

陰雨。早六時啓行，十里至頭道水，二十里至柳楊，二十里至菜園子，康定文武各機關人員及各法團體學校各喇嘛寺僧衆約數百人，迎於道左。又十里至康定縣城。頭道水二道水一帶，沿途亂石縱橫，下臨大河，水勢湍急，如萬馬奔騰，自空而下，聲如巨雷，響震岩谷。河中浪花濺起丈餘，水沫上噴，有如雲霧。仰視懸崖瀑布，長可數十丈，遠觀如匹練，近視又如白棉下垂，雲紋飛動，真奇觀也。康定居民約千餘戶，漢民居四之三，康人居四之一，城垣不完。中隔一河，急流衝石，聲聞數里，夜間聒耳，幾不成眠。地原名打箭爐，相傳武侯南征，遣將郭遠在此安爐造箭，故名。城外有郭遠山。清代設打箭爐同知，隸雅州府，光緒中改同知爲直隸廳，三十四年改設康定府，民國二年復改康定縣。東距成都千里，五方雜處，旣爲漢番通商巨埠，亦爲出入征稅要隘。故自康城西行者，謂之出關，而由康地東來至打箭爐者，謂之入關。三山環抱，二水夾流，一日之間，氣候數易，午前尚多晴明，一至午後，非風卽雨，此時猶著棉衣，間有著皮衣者。回教人民約百戶，有清真寺一。商業以陝幫爲首，年來迭遭兵燹，不及以前之繁盛矣。查康定軍事方面，現有邊防軍第一師第二旅，旅長爲馬君驥。所部二團，一團駐防南路各縣，其團部在巴安，一團由馬旅長兼領分防北路各縣。自甘孜戰事發生，復由省加派二十九團出關援助。現北路各地，共有步兵二

團。至民政方面，設有西康政務委員會，主席爲龍君守賢，委員爲陳君啓圖、程君仲梁、程兼充西康財政處長，並管理爐關。自名義上言之，民政權屬於政委會，實則軍政財三權皆旅長一人操之。西康在民初時，原爲三十四縣，除義敦設而復併，安良貢噶議定未設外，現時政權所及者，僅有康定、瀘定、丹巴、九龍、巴安、鹽井、道孚、雅江、稻城、九縣，及理化、鹽澤二縣之半。若武城、定鄉、得榮三縣，久未能委派縣長，前往治理。至德格、同普、昌都、恩達、石渠、鄧柯、白玉、貢縣、甯靜、察雅、察隅、麥科、碩督、嘉黎、太昭等十五縣，早已爲藏人佔據。今則甘孜、瞻化二縣，又淪陷藏方矣。

十二日

晴。午前來賓甚多，逐一接見。午後赴各處投刺。接瓊讓代本信，請余赴甘孜會商，覆以略事摒當，即行出關，請其速遵照達賴原電意旨，撤退甘瞻駐兵。奉中央電，知達賴已派定駐昌都之噶布倫爲代表，會商甘案，惟其姓名未悉。夜雨。

十三日

陰。商會代表來謁，請求代追大金寺所欠各號債款七萬餘金，余答以此來專爲調解大白糾紛，如能和平解決，則以後漢藏雙方，照常通商，還債自不成問題。交涉開始，不能先追債務，當先其所急，據余調查所得，大金未決裂以前，經各方之調處，本有幾分和解可能。因商會忽請求代追大金債款，當局允

之，遂將大金寺駐康之會首七人，管押於旅部。大金聞之，以爲和議破裂，遂謝絕調處，而戰端以開。實則至今并未追出分文，而拉薩聞之，亦將白利甲本部阿波部二家價值數十萬元之貨物，全行扣押以爲報復，兩敗俱傷，果何益耶。

十五日

陰。白利代表來謁，備述此次受大金寺之蹂躪，困難不堪，現在三百餘人，均逃住野番馱柯地方，無衣無食，懇求矜憐等語。余允轉告康定當局，撥款撫卹，擇地安插，以免流離失所。俟到鎰霍後，仍當派員親往馱柯視察安撫，該代表等感謝而去。午後各界開歡迎會於圖書館，到者千餘人。余備述中央對甘案主張和平調解之意旨，並表示個人當極端負責辦理，仍希各界援助，俾早得相當解決云云。午後大雨，竟夜未止。

十五日

晴。回教同人開歡迎會於清真寺，到者六十餘人。寺址宏敞，規模甚佳。殿上有先君親筆書「惟精惟一」四字匾額，乃清光緒二十二年出關時所懸也。余亦書「顯揚聖教」四字，製匾懸之。甘瞻藏軍至今未撤，實爲和平障礙，特電南京貢覺仲尼代表，請其轉達瓊讓，促令速撤，以便進行和解。午後雨。

十六日

晴。午後赴班禪辦事處之宴，其地爲明正土司衙署之一部，房屋皆仿西藏式建築，彩繪精細。院中細草如茵，上支白布帳棚，茗敍其中，別饒風味。午後雨。

十七日

陰。決定二十八日出關，飭知康定縣準備烏拉。藏語呼差徭爲烏拉，今直以出關馱乘之牛馬爲烏拉矣。康地人民，以民國二十年來，中央未曾派員撫慰，渴望已久，聞余之來，極爲歡舞，以爲下情可以上達，紛紛來謁，有不遠數百里來康參見者。甚至民七失陷藏番各地，人心思漢，亦祕密派人前來輸誠，痛陳藏人苛虐，民不聊生，聲淚俱下，急盼中央早日規復失地，仍爲漢民。其情可憫，其志可嘉。余溫語安慰，且分別優予賞賚，無不感謝而去。康人最嗜茶，不可一日離，故余此次所備賞需，除各種衣料用品食物外，以茶爲大宗，蓋不下數十馱也。

十八日

忽晴。忽雨。午後同友人赴溫泉洗浴。地名二道橋，距北門八里。泉在河濱，共有三池，二池露天，一池有木板房覆之。適值天雨，屋上漏水。溫度尙適宜，惟硫磺氣較重。泉源極茂，如沸湯然，洗畢略憩返城。

十九日

忽晴。忽雨。得瞻化縣張知事楷代電稱，已被藏軍押送昌都等語。嘗瞻化被困時，張知事迭次派人

求援，馬團率隊救援，已抵瞻化城下，忽奉令他調而去。張知事力盡援絕，瞻城遂陷。藏軍官克米代本，擬將該知事及其眷屬並縣署職員一行三十餘人，悉數解藏，經當地喇嘛寺佛都督請求，並集資四千餘元餽之，允以釋回。不料交款後，竟食前言，仍一並押送昌都。余據情電陳中央，并致函瓊讓，責以對地方官不應如此無理，應速釋送回鎧，以免影響和議。

二十日

忽晴忽雨。奉中央電令，刊用關防一顆，文曰：國民政府特派調查康藏事宜專員關防，定二十七日啓用。午後得瓊讓復函，僅詢余出關日期，對撤兵一節，並未答復。

二十三日

忽晴忽雨。上本會長函密陳藏方近況，約數千言。并函南京貢代表，告以前方不遵奉達賴原電意旨撤兵，恐於和平前途有礙。因得貢來電，有不肯負責之表示也。

二十四日

陰。三十九族土官次日旺甲來謁，據稱該地自民二失陷後，渠等逃至昌都，不料民七昌都復失，被藏軍擒獲，以其傾向中央，處以刑刑，同時受刑者數十人，監禁十年，近始逃出。談及無家可歸，中央何日方能收復失地，痛哭不止。余溫語安慰，特別賞賚之。電陳中央，大意謂到此多方考查，藏方似乏誠意。

惟有先赴錫霍，偵其態度，再定會商辦法，致劉主席電意同，仍盼其在後路酌增援軍，以固後防，藉壯聲勢，未知能俯納否。

二十五日

陰。前此赴甘調解之民衆代表楊海廷來謁。楊新由甘回，道藏方近况頗詳。余此來所負任務，本係調解性質。受命之時，甘瞻兩縣尚未失陷。查大金白利皆甘政所轄。甘政爲我屬地，則調解該地案件，自不成問題。今該縣既爲藏據，土地已非我有，豈能僅言調解，而置地方主權於不問。故余堅持非先撤退甘瞻之兵，無調解可言。况退回原防一層，乃達賴對中央所已承認者，今忽自食其言，態度可見。大白問題，現已成爲甘瞻問題，交涉範圍，無形擴大矣。余意此事關係重大，藏官似未必能負責解決，只有到錫霍後，據理力爭。一面電請中央根據達賴原電，與之切實交涉，雙方並進，庶易就範。若但憑此間交涉，恐彼不能負責，難得結果耳。

二十六日

陰。上馬委員長函，詳述甘案發生經過情形。及個人主張，請向中央代爲主持。午後甘政專差回，交到昌都噶布倫敏堆巴函，有而晤會商先派瓊讓到前方接洽之語。瓊讓函詞意略同。當卽函復敏堆巴，請其卽日來甘，以便晤商。並函瓊讓代催。

二十七日

陰，余明日出關，因後方關係重要，特於爐城設一收轉文電處，兼辦採買事宜，留家兄主其事。劉主席派西康政務委員會陳東府委員出關安撫，先余二日行。夜大雨。

二十八日

晴。午前十時啓行，隨同出關者，計劉專委，朱參議，李譚譯官，楊主任，何書記官，馬隊長，衛隊數十名，隨從廚役馬夫與夫數十名。康城各界均送於南校場。十里至南路口，茶商彭子明等預備茶點，小坐即行。此地共分兩路，一南行赴九龍，一西南行赴甘孜。約行四十里，至折多塘，借宿一牛姓家，回教人也。一出康城，即邈迤直上，至此已達折多山麓矣。夜大雨，達旦止。

二十九日

陰。午前十時行，登折多山。山雖大而不甚峻，峯頂百草不生。到此之人，無不氣喘，實緣山勢過高，拔出海面一萬二千餘尺，空氣稀薄使然。昔人謂山產大黃，藥氣蒸蒸者，誤也。剛風吹面，立呈黑色。康人呼山神惡鬼，皆曰折呼石爲奪呼，山路爲拿呼，此山爲折多拿，蓋謂有山神石堆之山也。山頂有麻柳堆一，即折多山神之所在，康人過此，皆拾石投堆上，表示敬神之意。余在山頂席地而坐，俟與馬均至，即下山。正覓地造飯，大雨忽至。少焉雨止，急造飯，飯未熟而雨又至。草草食畢成行，半途又遇大雨二次。苦無避

雨之處。衣被全溼，至水橋子宿。是日約行六十餘里。夜間月色當空，皎潔如洗。在三層碉樓上遠眺，風景絕佳，不知身在荒徼也。此地亦分兩路，南行赴理化，謂之南路，北行赴甘孜，謂之北路，有提如安良俄洛三村頭人來此應差。

三十日

晴。早餐後啓行，木亞鄉二區團兵數十名，荷槍乘馬，迎於中途，至長瀾春宿。是日約行五十里，團兵支帳棚十餘於廣場內，余巡視各帳，召集訓話，並詢疾苦。談及甘亂發生後，軍差絡繹，供支浩繁，需用烏拉過多，概不發價，大道居民，因之逃亡者衆，哀懇設法救濟。情詞懇切。余允函知康定常局格外體卹。

七月一日

晴。午前六時啓行，約四十里，在草地野餐，圍坐而啖，殊爲暢適。關內無此樂也。又行約四十里，宿中谷附近三里之吉隆喇嘛寺，山中谷居民逃亡淨盡，無可棲止也。寺爲紅教，喇嘛共六七十人，主持年七旬餘。余宿樓上，夜間鳴鑼吹號，誦經達旦，聒耳不寐，竟夜大雷電雨。

二日

晴。約行六十里，宿泰甯寺，衆喇嘛迎於十里外，寺爲黃教，清雍正四年勅建，賜名惠寧廟，遷七世達賴居之，護以兵千，所以避準噶爾之亂也。至十三年，準噶爾請和，乃詔果親王及章嘉呼圖克圖赴康，護

送達賴返藏，廟址宏大，其建築形勢，仿照北平喇嘛寺，與康地寺廟不同，四圍樹木頗多。喇嘛約三百名，以前堪布皆由西藏揀派，後因其敗壞廟產，遂改由廟中公舉，脫離西藏管轄。喇嘛口糧，定額七十餘名，今減半發給，由道孚縣具領。附近里許有一土城，相傳爲岳大將軍所築，內居漢民三十餘戶，回教民數戶，以種凶經商爲業。有小學校一，學生十餘名，皆漢人子弟，康民則絕無。余自逾折多山以迄於今，終日氣喘不適，不思飲食，不知何故。從人以生甘草進，嚼食寸許，漸覺舒適。甘草乃解毒之藥，以此推測，似折多山上，不免稍含瘴氣也。查秦甯寺東有一河，土名八夷，漢名秦甯河，下流經上下查壩，長二百餘里，兩岸皆產金，二十年前，採金者常達數千人。外間所稱秦甯金廠，卽此地也。嗣因廠戶迭被匪劫，政府無力保護，此廠遂廢。現雖有外來貧民挖探者，不過數十人耳。

三日

晴。約行六十里，至營官寨野餐，又五十里至谷下宿。沿途皆亂石，難下足，輿夫足破血流。自松林口至谷卡，數十里中，路旁盡係松柏，青葱可愛，大者可數十圍，枯倒道旁，無人過問，一任過客燃作薪柴，取暖炊爨。棟樑之材，生不逢地，爲之一嘆。扎壩喇嘛寺大喇嘛，率僧徒數十人，迎於松林口，相隨數十里，至谷卡始去。余自出關以來，每日午前乘輿，午後乘馬，步行不過二三里，再多則氣喘不止。以乘馬代步，既節輿夫之勞，且可練習運動，一舉兩得也。

四日

晴。行五十里至道孚縣宿。甯覺寺大喇嘛等，率衆在中途支帳棚迎候，小坐卽行。北路各縣，以道孚地勢爲最低，故氣候亦較和暖，余到此改著夾衣。城外麥田暢茂，菜蔬亦有數種，居民三百餘戶，有小學校一。鄧蟠村團長駐防此地，其人儒雅工詩。團總江君，回教也，其先人曾作此地汛官，遂留寓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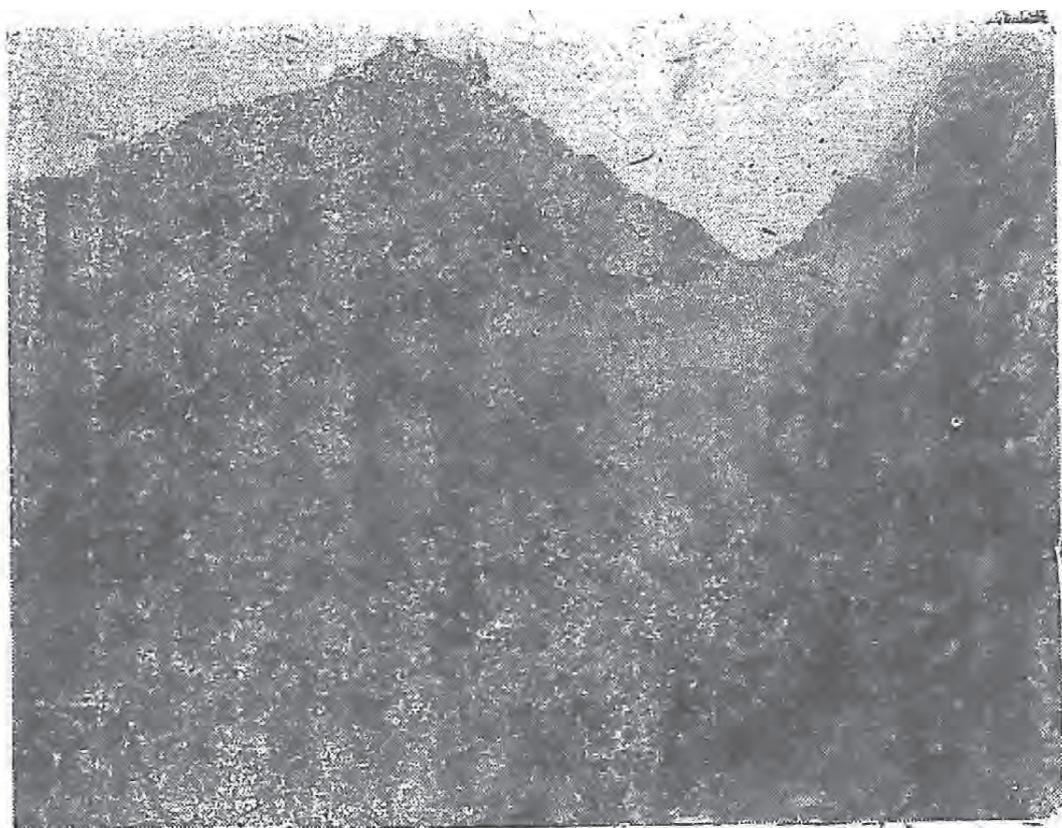
五日

晴。在道孚休息一日。瞻化士兵十名，以縣被藏軍佔據，流落不能歸，求爲設法安插，余交鄧團長就軍隊中安置，以免失所。午後鄧君來，報告廿玖戰後佈防情形。嗣赴河涯，召集喇嘛民衆訓話。至甯覺寺遊覽一周，寺爲黃教，有喇嘛千六七百名。

六日

晴。約行五十里，抵大寨宿。一路傍山臨水，河名西溪，下流入鴉龔江。路雖多起伏，尙少亂石。沿途樹木繁多，道旁野花盛開，芳氣襲人，田禾茂盛，墾地較多。山麓居民，三五家相聚成村，大有關內景象。關外經商多陝人，大都以小販起家，深入蠻荒，練習土語，往來各處，以貨品互異，日久居然成爲富商，有積資至數十萬者，皆建築高大礮樓，作久居計，此間樂不思蜀矣。

七日



晴。二十里至將軍橋，又數里越將軍梁子，

相傳岳大將軍西征至此而止。又二十里至噶

拉中午餐，三十里至蝦拉陀宿。馬司令成龍伍

將

縣長進修均迎于此，下榻天主教堂內。自關

以來，皆借宿民宅。康人所居皆棚樓，二三層不

軍

等，稱為寨子。大都最下層為馬廐，大門甚低，一

入門內，牲畜糞堆積滿地，如履破絮。二層為臥

室，凡衣服飲食日用必需之物，多貯於此。第三

梁

層為經堂，乃為誦經供佛之所，較為潔淨。漢官

至，待以上賓之禮，特騰出此室令居。但普通寨

子

子，俱無經堂。余此次在途，仍以居二層屋時為

多。今日所往之天主堂，寬綽潔淨，完全西式房

屋。泰西教會，藉其雄厚之財力，在康地大肆開

墾，以巴安教堂為最富。此地教堂，亦開地數百

頃，皆召漢民之奉教者種之。河之西南卽仁達溝，爲瞻化屬地，現駐藏兵百人，距我軍防地，僅一水之隔耳。余到此時，聞有藏軍在山峒遠望云。

八日

晴。午前七時啓行，越一大嶺，二十九團兵士及壽甯寺數十喇嘛迎於道左。共行四十里至鎭霍縣，夾道觀者數百人，聞有百里外來觀者。下榻署地爲舊鎭霍屯，章谷土司轄地。清光緒二十三年，先君奉命到此，辦理改土歸流事。閱三十餘年，余今又以辦理甘案來此。追懷先德，勉膺重任，思之不勝悚慄。縣傍山麓，居民約二百戶，漢民居三之二，康民居三之一。民十二地震，壓斃人畜無算。全縣人口，不足四千，壓斃者一千九百有奇，死亡及半，房屋倒塌殆盡，至今尙未完全恢復。到後稍憩，卽致瓊讓一函，告以本日抵爐，將派劉贊廷委員前往甘孜接洽，商定會議地點，並囑轉催昌都噶布倫速來。晚飯後到街散步，坎坷污濁，幾無道路可言。至馬團司令部小坐。

九日

雨。各村長喇嘛等來謁者七八起。又甘孜難民廿餘人來見，皆漢人也，備述藏軍自據甘後種種苛虐，不能安居，相率來鎭，共計百餘人，現均散之四方，留此者僅彼等耳。

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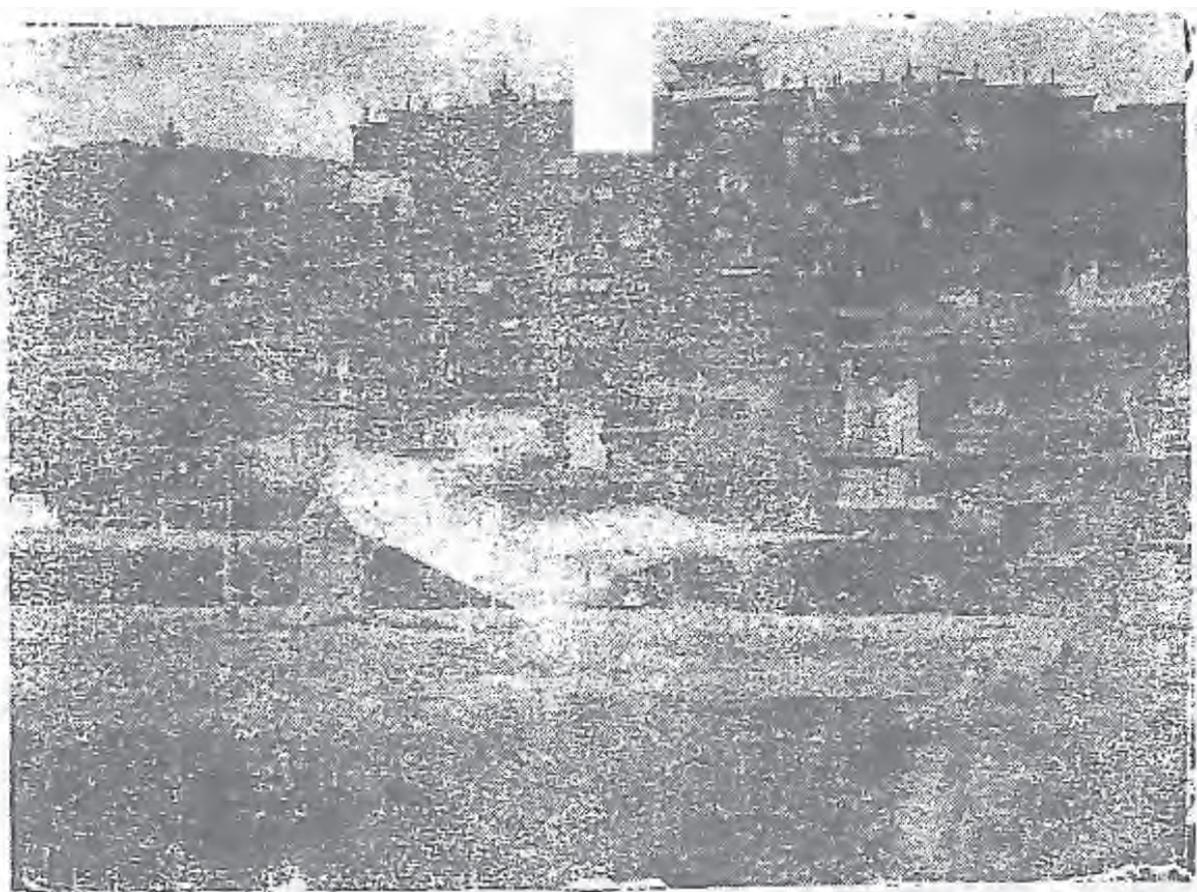
陰。赴壽甯寺參觀。寺在山頂，距縣署約三四里，為黃教，共有喇嘛千數百名。規模宏大，殿頂以黃金飾之，尤華耀目。一佛殿正從事補修，尚未竣工。僅彩畫一項，已費萬金。殿門有清嘉慶時所頒漢滿藏文合璧壽甯寺匾額。得甘孜信，甘孜瞻兩地藏軍，將互相調防，似有久據意。

十一日

陰。甘孜專差回，得瓊讓復函，歡迎劉委員赴甘。當即分函噶布倫及瓊讓，並揀備禮品犒賞，交劉委員明日帶甘。惟彼信中又請求余赴昌都會議，足見藏人之得步進步也。夜雨。

十二日

陰。劉委員暫廷赴甘，臨行余鄭重囑以藏人性情，君所深悉，此次前往接洽，務須認定自



壽甯寺

已主張，不可輕易遷就。撤兵爲先決問題，宜據理力爭。此層能做到，方有調解餘地，否則一切問題，均無從談判。如有疑難，可隨時函商等語。夜雨。

十三日

晴。午後訪格聰呼圖克圖。其寺距縣城四里，渡河卽至。格聰年僅三旬，品學均優，曾留學拉薩十年，爲當地人民所仰。渠本壽甯寺佛都督，因厭世煩囂，不居該寺，特自建此小寺居之。濱水倚山，內有草地一片，可資休息。叅養狐鹿數種，頗饒雅趣。自謂極端信仰班禪，時通函件，擬來京叩謁未果。談及西康各地喇嘛之不守清規，不研佛典，恣意妄爲，深爲嘆恨，亦有心人也。流連二小時而歸。

十四日

晴。土兵自朱倭回，言劉委員到該地後，藏兵數十名渡河迎迓，得甘孜信，昌都噶布倫新易阿丕，現已接事。月前在康定會接敏堆巴來函，方訂期會晤，何以未久忽易人耶。

十六日

午後大雷雨，數里外落冰雹甚大。關外夏日時降冰雹，聞有大逾鷄卵者，牛馬均可擊斃，行人半途遇之，危險殊甚，氣候驟涼。

十八日



西藏代本瓊讓

大雨竟日。午後接劉委員函，悉到甘與瓊讓晤面，表示頗佳，惟稱甘案事體重大，渠不能負責，已專函催請噶布倫速來甘孜或德格，以便會商等語。瓊讓另有致余函，語意略同。玩其語氣，似有利用延宕，不願早日解決之意。甘孜來人云，劉委到後，下榻縣署，藏方派人護衛，防閑甚至，凡土司喇嘛等，皆不許入謁。

十九日

雨。氣候頗涼，改著棉褲。此間軍士缺糧已久，軍米既無期運到，而康定又無款購買，情形頗為急迫。馬司令等特懇余電劉主席代陳困急情形，請速設法救濟。余以事關軍食，未可忽視，只得代為電請。

二十日

陰。閱本會抄寄達賴來信，內有大金寺素係恭順，倚若長城，川軍進攻，不能不派兵防衛之語。藏方與大金之關係，已可概見。該寺歷來廣蓄軍械，復由達賴給快槍三百枝，以厚其力，且有藏軍爲其背景。而康軍竟輕信藏官不加干涉之語，以爲大金易與，輕啓戰端，以致一戰而潰，喪師失地，釀成絕大糾紛，是誰之過與？

二十四日

爾。德格巴邦呼圖克圖及拉妥拉日兩土司均密派人來遞哈達，表示傾誠內向之意，均經余慰獎賞賚而去。

二十六日

晴。得甘孜劉委員函，報告最近交涉情形。伍縣長約遊格聽喇嘛寺，盤桓竟日，就寺內草地聚餐，日落始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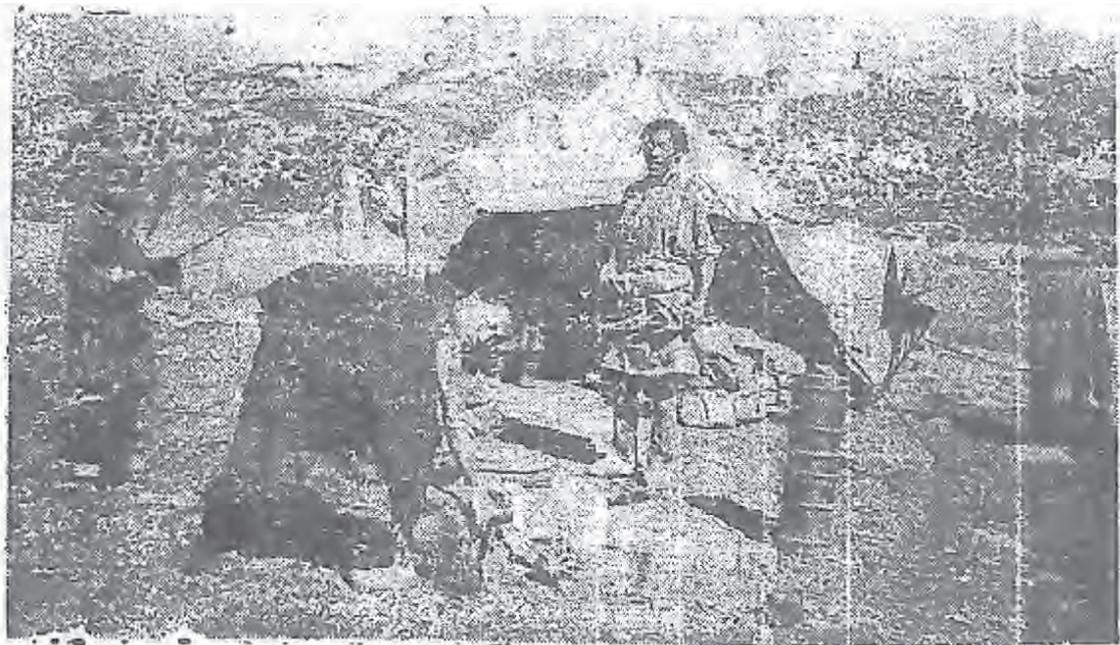
二十七日

晴。昨接劉主席轉來鄧團長電稱，瞻化縣長張楷及其眷屬暨縣署公務人員，確被藏方解送昌都，該縣長行時，態度昂藏，不失漢官威儀等語。此案已迭向藏方嚴重交涉，令其優待張知事，早日釋送回鑪。茲據劉委員函，轉據瓊讓面稱，此事非出噶布倫命令，全係駐瞻克米代本所主張。現聞康定被押大

金首人七名，唐特派員已允保釋，至為感謝，刻已呈請噶布倫提前釋放，張知事等回鑾等語。特電陳中央，并復劉主席。

二十八日

晴。有人餽糲粳麵，以開水沖食之，味如內地炒麵，但較粗澀耳。康地產青稞，三月播種，八月成熟，形同大麥，康民以之入鍋炒熟，帶皮磨成細粉，用以充糧，食時先於木碗中盛沸茶，手抓糲粳麵置茶中，以指循碗口拌攪之，俟其充分融和後，則捏成長圓條，如乾狗矢狀，塞入口中嚼食。康人依茶為生，不可一日離。茶唯自印雅一帶，芽尖嫩葉，皆銷內地，所餘叢枝老葉，蒸後壓成長方磚形，專銷康藏。余試飲之，味苦澀甚，毫無茶味，而康人則嗜之如命也。余抵鎭後，地方循例派人供役使，司柴水廚灶之差者，曰湯役，餵馬者曰打役，皆藏語也。一月一瓜代，類皆以女子任之。余憐其飲食太苦，令每日與隨從人等同食，皆歡謝不已。



康民帳棚中之生活

二十九日

陰雨。接噶布倫阿丕復函，稱現值新舊交替之際，公務紛繁，不克來甘，請余赴昌都會晤。對於甘噶撤兵釋回張楷兩事，並未提及。余以藏兵退回原防，乃達賴所承認，甘致會商，亦貢代表在京所自請者，今何能反覆，特函駁之。並函瓊讓轉催其速來，以免延誤。

三十日

陰。午後陳安撫員東府約往格聰喇嘛寺野餐，歸途遇大雨，衣履皆溼。今日曾見一康人以佩刀割食生牛肉，鮮血淋漓，即納諸口。康地最精美之食品，莫如風牛肉，將鮮肉切成細條，懸當風處令乾之，據稱鬆脆香美，喇嘛寺多備此物，除自食外，兼出售焉。

三十一日

陰。致貢代表電，謂來鎭將一月，劉委員到甘亦二十日，瓊讓聲明不能負責，阿丕屢催不來，甘噶兵至今不撤，張知事等至今不釋，一味推諉延宕，將來貽誤和議，誰尸其咎。

八月一日

晴。致楊祕書長湘丞函，詳述到鎭後一月交涉經過，請其轉達劉主席，藉知藏方態度，切實注意。康藏之俗，視喇嘛極重，故男子多為喇嘛，如家有兄弟二人，必以一人充喇嘛，有弟兄三人，往往二人充喇



康

人

夫

婦

嘛。康民勞苦一年所收穫，除自給及納稅外，其大部份則佈施於寺院。人死後，其家屬卽以其遺物，尤其是生前心愛之物，及一部財產，佈施於寺院，或給與臨終祈福之喇嘛。一家所生之男子爲喇嘛時，其家族亦須時時送物供給。男子一出家後，卽無納稅當兵當差之義務，並可坐受他人之供養。至爲俗人者，或赴遠道經商，或在衙署當差，不理家庭瑣細之事。所有耕牧及家庭一切工作，全由女子任之。余嘗見一十七八歲女子，駕二牛耕地，此在內地爲絕無之事。本地土語，呼康人爲康壩娃，藏人爲藏壩娃，漢人娶康女所生子女爲扯格娃。康人視漢人甚高，自稱曰蠻家，其女子多願嫁漢人。兄弟數人，有共娶一妻者，所謂一妻多夫制，可於康地

親見之。至一夫多妻制。康地亦有之。但爲少數之士司。或貴族始足語此。常人不能也。喇嘛雖禁止娶妻。然回俗家時。亦可與其兄弟之妻同寢。至狎誘婦女之事。更所在多有。恪守清規不近女色之喇嘛。雖亦有之。但不多睹。而婦女更不知以貞操爲重也。

二日

晴。氣候頗涼。大有初冬景象。友人贈喀烏一枝。紅銅製。其形如圭。廣約三寸。長約四寸。康人出外皆佩喀烏。或爲銀質。或爲銅質。乃一空盒。形狀不一。內裝佛像。或護身符籙。或經大喇嘛咀咒過之法物。以帶繫之。謂佩身可祛鬼魔。禦槍砲。行旅中所不可一日缺者也。

三日

晴。與友人談康地人死。無土埋之說。其葬法共分數種。一曰天葬。人死昇尸赴天葬場。置之地下。以死者髮繫木椿上。喇嘛誦經擊鑼。羣鵝聞聲咸集。大喇嘛先持刀向尸背上劃一口。送葬者爭抽腰間佩刀割尸肉成塊。拋擲空中飼鵝。肉既盡。更取尸骨搗碎。拌以糶粃。再飼鵝。不令有絲毫賸餘。否則以爲死者罪大惡極。鵝不肯食。須再誦經請鵝。必令食盡而後已。如是則死者可升天矣。第此法費用甚大。非常人所能辦。康定縣劉知事會親見之。爲余言如此。小說中會有所謂萬剛凌遲碎骨揚灰之說。不圖竟於康人見之。外人以爲慘忍。而尸家方以爲慶幸也。貧者多行水葬法。其法用舊衣裹尸。以繩縛之。誦經後。

投之於河。此外尚有火葬法，惟大喇嘛用之。法先以亂石砌一塔形，納尸其中，四圍列薪燃燒，待尸化後，以其灰盛木匣，另建一塔藏之。但常人及普通喇嘛，皆不得用此法。至土葬之法，康地惟漢人用之，土民決無此習俗也。

五日

晴。張知事楷由昌都差其護兵化裝乞丐來鎰，備述在昌被羈情形。三十餘人，分居四處，每月酌發口糧，尙無虐待情事，惟不能自由耳。至俘擄之康軍百數十名，到昌後，除爲本地殷實漢商保釋二十餘人外，其餘送往類伍齊者五十餘人，乍雅及煙袋塘者各三四十人，皆令充娃子，等於奴隸。尙有八人因不願遠行，被棍責幾斃，現被監禁云。

六日

大雨竟日。得瓊讓信，已專差赴昌催噶布倫速來。聞新舊噶布倫，刻均在昌。阿丕既已接事，乃猶遲遲其行，其藉故延宕，已可想見。

九日

晴。白利士婦及其大頭人甲木部呈獻丸藥一顆，藏名仁青日布，其大如豌豆，黑色。據稱此藥可以延年，服前數日，須清心寡欲。服時須以金錘在玉碗內研之，當半夜人靜，不聞鷄鳴犬吠之聲時，虔誠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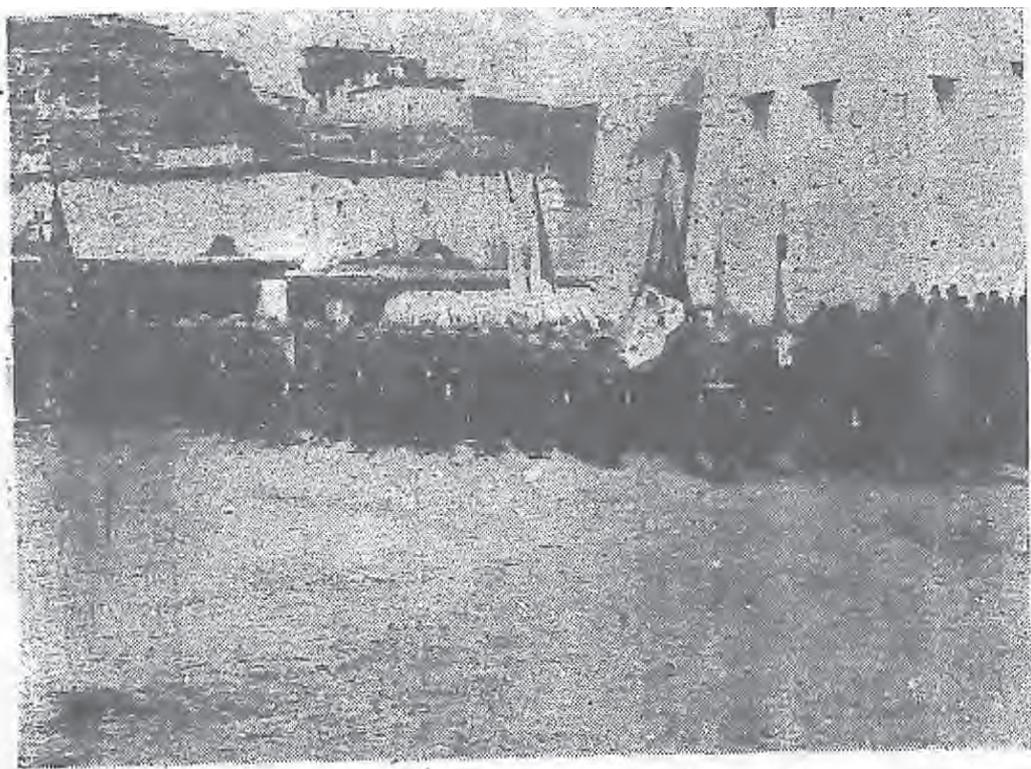
之，頗有奇效等語。余嘉其誠受之，但不悉究係何藥造成，只可留作紀念耳。康民受數千年土司淫威之壓制，絕對服從，已成天性。自清末改土歸流後，土司印劉繳銷，無直轄地方之權，人民本可恢復自由，不再受其壓迫矣。乃仍照舊擁戴，恭敬服從，無論有何亂命，從不敢稍涉違抗。即以白利土婦言，原爲孔撤土司之妻，夫死不安於室，私生一子，爲孔撤所逐，回居母家。值白利老土司死而無子，遂受部下擁戴，承繼土司職務，自甲本部以下，皆敬奉之，並向余請求將來准其私生子承襲土司。而該土婦晉謁時，亦面爲呈請，殊覺可笑。實則土司制早經取銷，彼欲承襲，徑襲之可耳，無待官府之允許也。

十日

晴。張營長約往壽甯寺大門外草地野餐。關外消遣，惟此而已。食前大雨忽至，急避入帳棚，約時許雨止。

十三日

晴。得甘孜劉委員報告，據稱已得阿丕復函，仍不來甘，不允送還張知事等，對撤兵一層，則不置答，毫無和平表示等語。白利頭人甲本部來言，藏方對於甘瞻駐軍，現從新分配，朱倭駐兵，亦酌增加。似此情形，必將久據甘瞻，欲其撤兵，殊非易易。



十五日

晴。瞻化上瞻總保多吉郎加密派人來謁，稱瞻
境藏軍，原不過五百名，自德墨色代本到後，增二百
名。最近召集全縣頭人，宣布中央已久許將瞻化劃
歸西藏，以上中兩瞻素有親漢嫌疑，特各罰洋三千
元示懲。茲特派人來鎭探詢真相，並稱誓死不願歸
藏。如中央以武力收瞻，彼等願為內應，上中兩瞻可
集合快槍一千五百支等語。當優予賞賚，並給多吉
郎加諭單獎慰之，令其回瞻候命。

藏軍之操演

十六日

晴。得中央電，悉達賴覆電有甘瞻原屬藏地，應
由藏軍佔領，唐特派員屢提議撤兵，殊屬非是等語，
而阿丕覆劉委員函，亦有佔甘瞻乃收回原地之語。
藏方態度，昭然若揭矣。余此來本係調解大白之案，

不意向未抵康，而甘瞻同時淪陷。此問題關係重大，不先解決，則大白問題，無從談判。故文函往返，皆以撤兵爲先決條件，促其履行。達賴退回原防之議，乃阿丕多方狡展，迄不答復。今則圖窮七見，達賴既向中央作此語，則撤兵一節，勢非此間所能解決矣。即令阿丕來甘，僅議大白，何濟於事。惟有電請中央，另籌善後辦法耳。

十九日

晴。接康定馬旅長函稱，探得瞻化藏軍，現運來子彈數百馱，大砲多門等語，殊覺可笑。藏方雖無調和誠意，似尙不至遽爾興戎，且何來如許軍火。爲此言者，不但代人虛張聲勢，亦真不明藏情矣。

二十日

晴。得阿丕函稱，張知事及其眷屬，均可釋回，並允前來會商。惟對撤兵事，仍不答復。但據劉委員函稱，阿丕雖來，只能到德格爲止，請余務必前往會面。劉君詎尙未知中央之命，係在甘孜會商耶。

二十二日

晴。瞻化中瞻總保瓊傾工布，密派人來鎧，面陳藏人苛虐，懇求早日交涉，收回失地，仍爲漢民。如不得已而用兵，願爲內應等語。與上瞻總保所言相同，余犒賞撫慰，給以諭單遣之。

二十三日

晴。壽甯寺各大喇嘛來謁，請給一保護寺廟之告示，允之。康地各大喇嘛寺，大都推舉一主僧，主持寺務。此類主僧，多爲負有重望之佛都督，卽所謂呼圖克圖也。主僧重清修，喜靜坐，往往不願過問寺中瑣事。如格聰呼圖克圖，乃壽甯寺之主僧，每年僅來寺住二三日，卽去，常在其本寺中坐靜，卽其例也。大寺內庶事，多主持於四大喇嘛。四大喇嘛者，一曰管家喇嘛，掌管全寺財產及交際事項，二曰掌經喇嘛，掌管全寺僧衆誦經課程，或解釋經義，三曰鐵棒喇嘛，監察全寺衆僧勤惰，有懲罰之權，漢人以其出入持棒，故爲此稱，四曰充本喇嘛，專負經營商業之責，蓋喇嘛寺坐擁厚資，未有不經營商業者。四者皆係喇嘛首領，由衆僧公舉聲望較優，資格較深之喇嘛充任，每二年一易，亦可連任。凡喇嘛皆腰圍紫色長褶裙，上身穿一大背心，外纏長丈餘之紫氍毹一匹，袒右臂，脚著蠻靴。平時均露頂，出則戴帽，帽有數種，形式不一。

二十五日

晴。絨壩又阿土保正澤仁汪吉派人來謁，述去歲大金與康軍啓釁時，屢令其助兵，該保正以本係漢民，不能仇漢拒之。自藏兵到後，聽大金之譖，遂百端虐待之。特來懇求早日交涉，收回失地，俾得仍爲漢民等語。又朱倭土司，前因有親藏之嫌疑，余到鎰後，不敢來謁，藉朝佛爲名入藏，現亦派人密呈哈達，力表前次爲藏軍威脅，無力反抗，今仍願傾向中央，決無二心云云。余皆溫語獎慰之。惟查鎰霍北鄉人

民，曾控該土司部下去歲串通藏兵，搶劫各村牛馬。事屬實在，因責令其查明賠償，以了此案。

二十六日

晴。午後，格聰呼圖克圖約往其寺遊玩。聞該寺藏有一人皮，命取出視之，自頂至踵皆完整，四肢皆備，較牛皮稍薄。詢所自來，據稱係鎰霍縣槍決之要犯，特剝其皮，備作法事用。蓋喇嘛寺常有人頭蓋骨，琢成之淨水碗，臂骨製成之號，謂可以威嚇鬼物也。竟夜大雨。

二十七日

陰。在縣署備筵，約請在鎰文武官吏十餘人暢敘。雷雨交加，澈夜不止。

二十八日

陰。慈親年逾八秩，違侍已久，兩月未接家報，極爲系念。前曾拍電詢問安否，頃由康定專差送到濟南來電，悉堂上安健如恆。遊子聞之，極爲快慰。

二十九日

晴。朱參議憲文之來鎰，本徇余請，藉資臂助。現以其眷屬在省，無人照料，請假回蓉。余以藏方和議，恐難有成，未便久留之，特允其請。

三十日

陰。早送朱參議行。朱君瀕行，密告余曰：康定當局，急盼大白案早爲了結，卽以現在防地爲界，將甘瞻案暫爲保留，未敢直陳，特囑代達等語。余非不知不爭甘瞻，僅議大白，此案甚易結束，且可早日卸責。但甘瞻乃川康轄地，前旣輕易失之，余方不憚出全力以爭。何身膺守土責者，乃反欲保留不談，誠不知其何意也。

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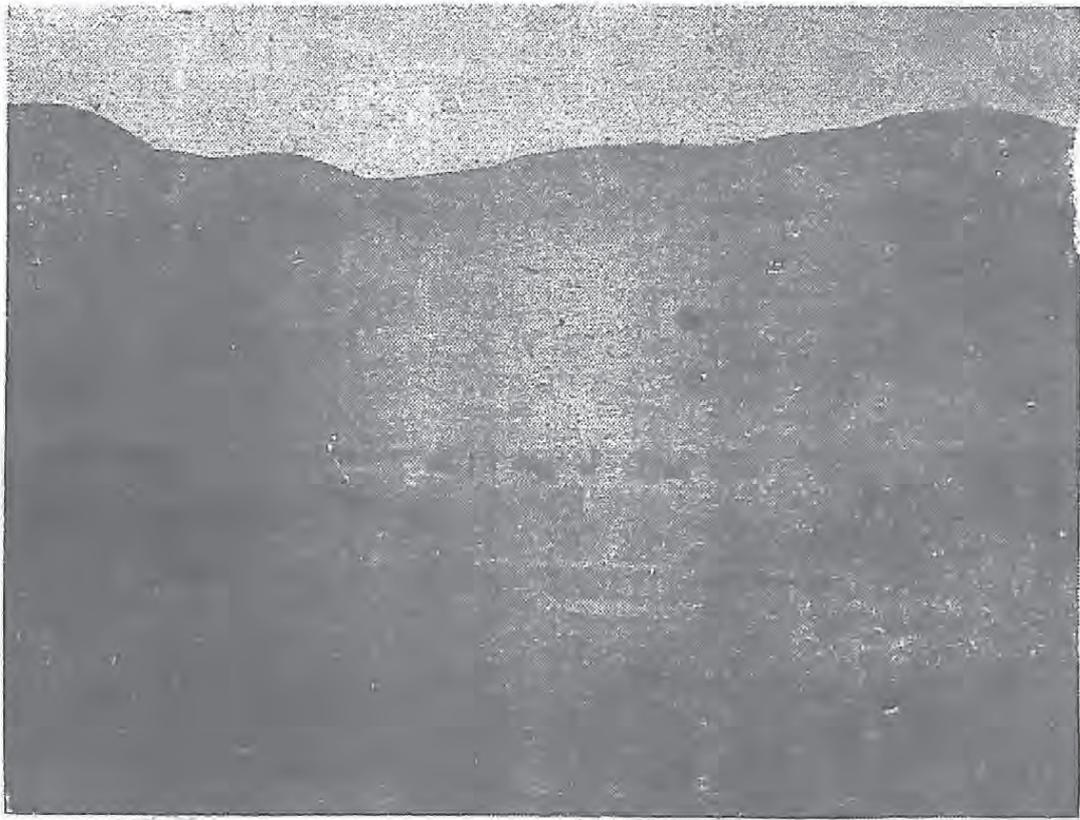
雨。接姜代表郁文劉委員贊廷函，均力勸赴甘。據稱阿丕已由昌啓程，只到德格爲止。撤兵決辦不到。彼方希望余先到甘，再赴德晤商等語。晚間又得瓊讓函，力表其此次勸阿丕東來之功，並催請余赴德格會議。查甘孜會議，乃貢代表當日所請求者，中央亦迭電在甘會議，不令前進，是地點業已確定，無可改易。况兵不撤退，強詞佔據甘瞻，達賴原議，旣自行推翻，其無誠意已可概見，雖往德格會議，究何益耶。

九月一日

陰。氣候奇寒，遠山已落雪。迭奉中央電，以甘案漸形嚴重，令就近與川康當局，妥商應付辦法。惟連得劉主席復電，仍囑電請中央通盤籌劃，指示機宜，決定大計云云。

二日

晴。壽甯寺喇嘛，請往寺中遊玩，盤桓竟日。



康地之牧牛廠

三日

晴。康民向不養雞，牧羊亦不多，鴨則絕無，惟牛極蕃殖，牛廠附近，千百成羣。余出關後，各地頭人來謁，往往懷中藏一活雞，或鷄子數枚，出以呈獻，其矜貴可知。漢官遇有宴會，則命頭人覓雞。每一小如鶉鴒之雞，例發官價藏洋二元，似不爲少，乃該頭人每至數十里外，四出尋覓，頗以爲苦，至羊亦難購買。頃各頭人等來見，備陳困難，懇求此後免除採辦鷄羊之例，以示體恤。余思以口腹之欲，擾累人民，實有未合，遂召集在鑪文武同人，說明此情，請自今始，如有宴會，一律免用鷄羊，經一致贊同。余自來鑪兩月，從未聞鷄鳴一次，羊亦罕見。惟格聰大師寺

中，養數鴨，特爲築一水池，池上建屋，其愛護可知矣。

四日

晴。鑑霍街道，坎坷不平，張營長我戎派其兵士翻修，由縣署起，至老河口止，計長五里，於今日動工。午後赴夷壩村河邊觀釣魚。馬團兵士善釣，垂竿三小時，共釣得七尾，大者重約二斤。魚唇極厚，土人名爲重嘴魚，卽於村內烹食之。康民以魚爲神，向不敢食，故河內魚頗蕃殖。然盛行水葬之法，沈尸於河，多爲魚食。故較大之魚，亦不可食也。

五日

陰。查康藏書籍，十有八九爲經典，餘亦宣傳佛教之作，歷史書極少。李繙譯官曾見格聰大師處有此書，特借閱，內仍多神話也。康藏之書，概不裝訂，只切紙版爲長方形，兩面寫字，依次疊之，外以同樣大小之木板二片夾之，繩帶繫緊。讀時置棹上解帶，以上面木板橫立，依次翻讀各頁，每頁兩面讀訖，則附立於橫立之木板，再讀次頁，讀已復照前法附立之。其書手寫者十之七八，刻印者僅十之二三。印經之地，除拉薩外，惟德格一處。藏俗重寫經而不重印經。寫用竹筆，以竹簽削成，其尖端似方頭鋼筆尖，善書者卽能削之。尖頭用壞，再向上削，一竹簽可削用多次。康藏地不產竹，故對竹簽倍極珍惜。近則多用鉛筆。余此次來康，攜帶鋼鉛筆及各色墨水甚多，以贈各寺喇嘛，皆極歡迎。

六日

陰。接劉委員信。擬日內返鎭報告一切。余屢召其來，皆爲瓊讓阻止，此次能否前來，尙不可知。

七日

陰。藏人知我方無武力後援，故多方延宕，不肯撤兵。兩月以來，純以虛僞相周旋，空耗時日。長此延誤，徒損中央威信，失人民盼望。余調查甘瞻藏軍，不過千餘名。康民苦其苛虐，屢求派兵驅逐，頗作內應，其不附藏可知。若川省能派精兵兩營來康，藉作武力收復之表示，並由中央分電青海雲南兩省，飭令界古阿墩子駐軍，武裝待命。如此虛張聲勢，甘瞻藏軍聞之，必不戰自退，決不敢與我抵抗，並不必真用武力，而甘瞻即可收回也。因此意貢獻中央及劉主席，用備採擇。

八日

忽陰，忽晴，忽雨，一日之間，天氣變化多次，至夜大雨如注。

九日

陰。馬司令成龍來報告甘孜若挂喇嘛密函三件：一探得大金寺以重金賄阿丕，求對甘案勿妥協，漢藏交涉，恐無希望。二謂交涉決不能成功，唐特派員萬勿前來甘孜，如來須多帶護衛，以昭慎重，三謂交涉既無成議，藏方入冬必進兵，雅江一帶，應增兵防守各等語。所言不必盡可信，然可備參考。

十日

陰。劉委員函稱瓊堅留，不令返鑪，謂須先請示阿丕方可。前奉會中七月世電，已將甘案交涉各情，轉呈核示。今已四十餘日，尙未明示辦法，殊焦灼，特再電催。

十一日

終日陰雨，悶極，晚奉中央電，備悉達賴來電，仍不允撤兵，至會議地點，主張昌都，並派三大寺代表與會。竭力擴大範圍，其意何居。

十二日

雨，寒甚，室內生火，尙不覺暖。復中央電，大意謂藏方一味狡展延宕，並無誠意解決甘案，現惟虛與委蛇，免致決裂，但勢難久延，請速決大計，俾有遵循。

十三日

終日陰雨，遠山見雪。正值田禾收穫之期，而陰雨連綿，殊妨農事。

十四日

終日陰雨。得阿丕函，已到德格，催余速往，否則彼即返回昌都。函中語多狂妄，張知事等已隨其到德格，藉口大金寺商人未釋，仍行扣留。實則大金商人，開釋已久，彼等因奉大金之命，令其仍留爐城營。

業，故未返甘。今阿丕竟以此爲藉口，扣張等不釋，真可謂反覆無信矣。

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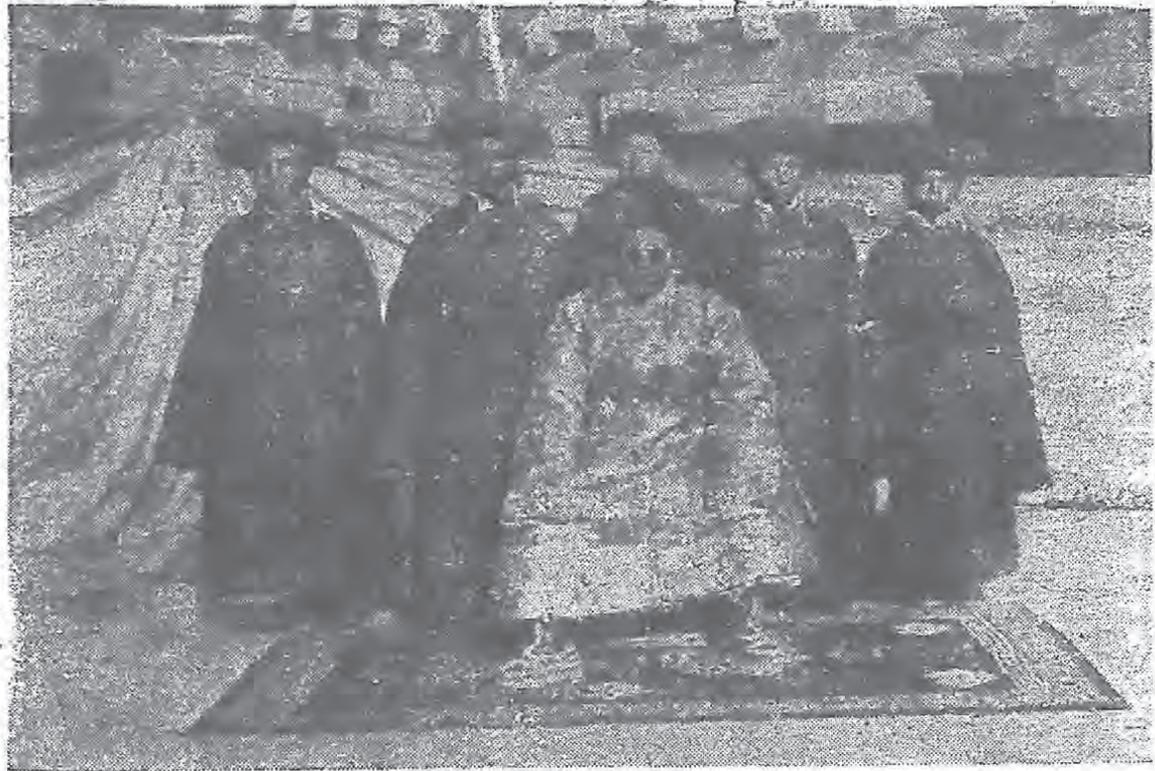
兩。復阿丕函，嚴詞駁詰，最後仍曲與委蛇，蓋在未奉中央明定辦法以前，不得不仍委曲周旋也。函康定馬旅長，請速令大金商人回甘，以免阿丕有所藉口，俾張知事等得以早回。

十七日

睛。函劉委員，令其轉告瓊讓，先將張知事等設法送甘，一俟大金商人到甘後，即可令張等來鎭，以爲耽延時日。蓋阿丕瓊讓皆多疑寡信，不識大體，既難以情理喻之，只可先令大金商人到甘，庶彼等無詞可藉不致再有反覆也。

十九日

兩。前得達賴電，謂此次會議，三大寺亦派代表參加。頃得阿丕函，亦謂僧官民三級代表參加乃西藏會議之定例。但余此次來康，本係調解大白，嗣因藏軍無端佔據甘瞻，故不能不令其先行撤兵，再行會議，並非討論解決康藏全部問題，有何派三大寺代表之必要。推測藏方之意，無非欲持其兵力所及，冀藉會議，橫事要求，索得佔領之地。蓋甘瞻設歸彼有，則凡民士所失之地，皆不啻無形歸藏矣。彼之擴大會議範圍，實欲乘此解決康藏界址問題。用計甚狡，余已窺見其隱。因以達賴既派代表來京，則康



西藏噶布倫阿丕

藏問題，當然在京討論，無在甘孜會商之必要，此時若就彼勢力範圍內談判，何異與虎謀皮等語，電請中央核奪。

二十日

陰。午後馬營副凱之約往茶渦營部便餐，距縣八里，到營內小憩，即步行登山，巡視該營防禦工作，逾此即藏軍防地矣。見前綫軍士，僅衣毯子襖褲，且皆破敝不能蔽體。關外早寒，現已見雪，此時尙可強支，後將何以禦寒耶。歸囑楊任專函馬旅長，盼速為籌備冬服。夜雨。

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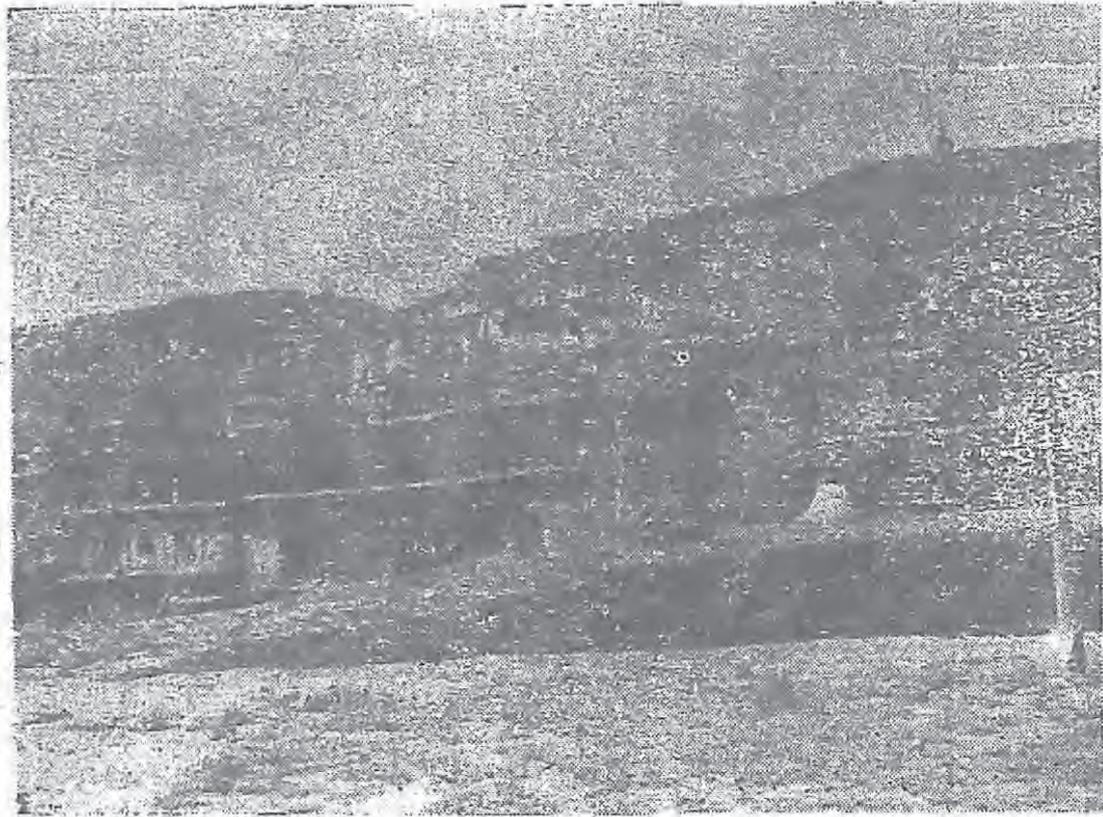
晴。得會中電稱，巫明遠委員到會，言甘瞻退兵，似可做到，又連日貢代表來會，擬撤兵及會商兩點，均可望辦到，大白糾紛，不難調解。伊等當切

電達賴，委曲求全云云。余當復電云，貢巫所稱各節，能否得達賴同意，尙不可知。在此時期，仍祈速定辦法，庶可有備無患。蓋彼方延宕技倆，嘗試已多，實不敢信以爲實也。夜雨。

二十二日

晴。偶閱甘案卷宗，而憶及前甘孜縣知事張朝鑑之言。張云，當上年康軍未與大金衝突之先，各縣派代表進行和解，齊集甘孜者十餘人，內有壽甯寺大喇嘛刺利格希者，頗識大體，曾責大金主僧，謂此事實咎在大金，不應聚衆焚掠白利，今既願調解，非先向官府認罪不可。大金顯然其言，首先表示，願賠償白利損失，及繳官府罰款各銀二百秤（每秤五十兩）惟要求代表須有憑證，方可正式談判。刺利格希回甘，請甘孜縣政府發給諭帖作證，乃韓知事又琦堅不蓋印，刺利因無以取信於大金，故不願再往。大金又專人赴青海界古，求馬司令來函代爲乞和，復遭康定當局拒絕。覆書態度強硬，有會師昌都之語。大金因和議不成，遂派人入藏求援，與康軍決裂云云。查大金寺歷來驕橫，藐視漢官，雖屬該寺不法，然亦由地方文武官吏貪污庸懦，不識大體，爲其輕視。相沿日久，心目中已無漢官，何論漢民，故康事之壞，半由地方不肖官吏所釀成，大金事其一端耳。茲閱任筱莊君西康詭異錄中所論大金寺一則，尙屬詳實，特錄於後，用資參考。

附錄西康詭異錄大金寺一則



大金寺

「凡到邊地者，莫不知甘孜大金寺之驕橫與富饒。相傳寺內黃金如山，槍械甚備，漢官過寺，皆須下馬，否則羣僧爭以土石擊之。出關漢人，以此爲戒，惟恐誤干僧怒，致受奇辱。余等直至甘孜，猶飲聞此誠。衙署中人，屢舉某時某官，如何受辱，某軍隊如何狼狽，某商人如何危險。又云藏番如何接濟該寺大砲，寺內金銀，如何豐富，地道如何祕密。言者并有談虎色變之味，余疑信參半。去年十月七日，因視察絨壩岔之便，特往該寺觀之。前一日宿林葱寨，距寺三里，召頭人詳詢該寺情形。據云，此爲林葱阿賂朱倭貢隴雜科各鄉百姓合建之寺，僧侶五百人，皆四鄉百姓，中有佛都督餘廿人，平時謹守佛戒，並無過行。

因該寺歷史甚久，未遭焚劫，地在道旁，神頗靈異，受人佈施甚多，例以五分行息，借貸百姓，利上重利，積成鉅額，故寺內實甚富裕。經歷世培修，牆垣堅固，殿閣輝煌，沙彌扎巴，養尊處優，妄自尊大，不免時有欺壓漢人侮辱漢官之事。過寺不下馬者，即以土石追擊，亦是實情。初時僅施於百姓，不敢施於漢官，因近世漢官貪污無理，該寺弛其禮貌，漢官遂即畏懼該寺，因該寺輕漢官而侮辱漢官，非敢造反也。即如去年周知事帶士兵來寺收糧，將斗搖了又搖，還將斗口堆成尖峯，搖落斗外之糧，又須掃去。本寺僧人不服，周之弁兵，便以連槍威嚇，以致激動公忿，將其侮辱。又民國六年八月，有鄉城挂八百騎，遠道來搶大金。寺僧閉門拒守，激戰三日。其時林惹寨駐有漢軍一團，王政和任團長，大金寺連日乞援，王團長按兵不動，坐觀鄉匪寺僧激戰。結果鄉匪不能攻破該寺，於附近村落，大肆焚掠而去。鄉匪去後，王團始尾追數里，至打火溝口，拾得鄉匪遺物而還。寺僧由是大恨中國軍隊。次年即爲昌都失陷之年，藏軍深入，與漢軍大戰於絨壩岔。戰地恰是大金寺外，寺僧因記舊仇，私通藏軍，確會戎裝助戰，所以能攻陷喀坪橋，漢軍大遭挫敗。媾和以後，大金寺雖劃歸甘孜管轄，但在約文規定不駐軍隊之範圍地內，故仍不畏漢官，益與藏軍結納也。

二十五日

晴。電陳中央，謂前次貢巫所陳各節，如果遠賴復電承認，應請其限期責令前方藏官遵辦，以期此

案早日解決，否則陽奉陰違，仍利用其拖延之故技，恐此案永無了期。藏方可以欺中央，而柯三不能欺康人也。

二十六日

晴。爲廢曆中秋節，文武官吏，仍循例來賀，余備三席宴之。午後赴郊外散步，見田內禾稼，已收穫淨盡，堆積屋上，卽於屋頂打壓。任此工作者，悉皆婦女，互相唱和，歌韻悠揚，頗覺耐聽。又見一女子驅二牛耕田，其法極拙，以二牛並列，繩連其鼻，架橫木於牛角上，互相維繫，牛一用力，則昂其首，似甚苦楚。牛之著力處在肩，康人不知利用其肩，而用其角，故費力多而收效微。且犁用木製，入土不深。改良耕法耕具，不能不有賴於地方賢有司也。縣署同人，召集當地男女十餘人，作跳歌裝之戲。其法於廣場中置小桌上置鬚酒一壺，或其他食品。跳者垂長袖，圍桌歌跳。分爲二隊，此唱彼和。藝精者列隊前，初學者居隊後。唱舞皆有定法，唱則急緩抑揚，殊不一致，舞則舉手抬足，或進或退，或就地踏歌，或旋轉迴翔，形式復雜。閱四小時始畢，賞以哈噠酒食茶果等，皆歡謝而去。復有馬司令衛隊唱巴塘戲，與前者略同，惟增一胡琴耳。是夜月光皎潔如晝，天無片雲，惜以寒氣襲人，未能在院中久坐。得康定信，達賴尙無復電，爐城當局，不肯令大金商人回甘，意在留以爲質。

二十七日

晴。專差由康定回，帶來水果食物多種，特分贈各機關同人。午後赴伍知事宴，有跳絃子者二人來助興。擅此技者，皆乍丫娃。此爲母子二人，拉胡琴歌跳，搖頭擠眼，狀極可笑，不如歌裝莊重。康俗歌裝，任何等貴人皆可跳，若絃子則惟乞丐與娼妓爲之。絃子歌聲，較歌裝略爲好聽，惜不了解耳。夜雨。

三十日

晴。天寒手凍，得阿丕瓊讓函，語多傲慢，特函駁之，並責以嗣後不得再有無禮之語。惟阿丕自稱現奉達賴命返昌都，由瓊讓接充代表，不知是何用意。馬司令約晚餐，仍令其衛兵化裝跳舞爲樂。內有一少年兵士，面敷脂粉，頭戴皮冠，酷肖蠻家貴婦。故男女來觀者衆，環如堵牆。

十月一日

晴。余以來錮三月，藏方毫無誠意，既不履約撤兵，復不來甘會議，一味拖延狡賴，中央雖屢電達賴，迄無確切答復。長此拖延，徒損中央威信，失邊民盼。自念奉使無狀，特電中央引咎辭職，以謝康民。

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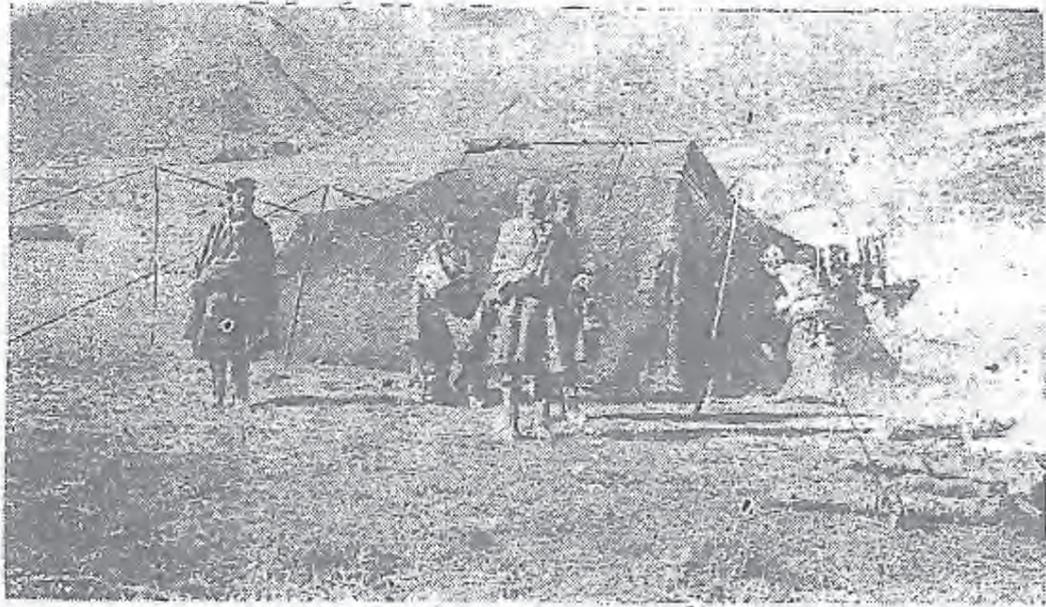
晴。得成都友人電，驚悉前月十八日瀋陽失陷，情節嚴重，詳情莫明。

三日

晴。與友人談及康地發生命案，土人不重緝兇抵命，而重賠償命價。縱令官府拿獲兇手，正法抵罪，

而尸家仍與兇家不肯干休，非俟賠償和解後，此仇不能消除也。閱西康詭異錄載記甚詳，特摘錄之。

「蠻家報仇規矩極有趣。凡同村中有一人爲他村所殺，則全村人皆須爲之報仇，遇他村人即殺之，不問其是否仇家，及與兇手有無關係也。如此輾轉仇殺，若非有人和解，則歷百年不止。和解之法，由第三村頭人之有體面者，數人出首，邀集兩方頭人，擇一適當地方，設帳理論，由調人團議決辦法，令兇家賠命價銀若干秤。雙方認可，再議此命價用幾成現金，幾成牛馬，幾成器物，稱爲紅白黃三色。成數定後，再議馬一匹抵若干牛，一匹抵若干槍，一支抵若干刀，一把抵若干鍋，一件抵若干牛馬。又有老幼優劣之分，爭高論低，動輒數月始結。如雙方皆強橫，而頭人面子小者，多半中道決裂。決裂後仇殺益甚。經若干時後，再倩人說和。一經和息以後，仇殺遂止，甚重然諾。此種命價，大抵亦係全村分担，全村分受，不必只凶家出之，尸家受之也。地方官每依內地法論兇手抵命，此事大與康民習俗違反。故康地有命案，不願赴訴有司，而樂求頭人和解。此西康官署訟案之所以稀少，而頭人勢力之所以未易剷除也。命價分上中下三等，通常上等人七十秤，中等五十秤，下等三十秤，特等人物，由尸家肆意索價。如尸親皆弱者，則所賠甚寡。抵折物品，快槍爲上品，牛馬次之，叉子槍蠻刀與器物爲下品。交貨以馬爲首，叉子槍中，像搭橋額調人也。蠻刀在後，謂一刀兩斷，永無糾紛也。」



康民之帳棚

四日

晴。奉中央電囑，詢阿丕此次會議，是否僅議大白糾紛，抑擴大範圍，討論康藏疆界，速為電復。惟阿丕現已交卸代表任務，經返昌都，只可函詢瓊讓耳。

五日

晴。與友人談吾國最古之徵兵制，法良意美，惜不能實行，而康地土司，獨能保存此制。其所轄地之人民，決不以上司制業已取銷，而抗不應命。其服從性質，實所罕見。且應徵之兵，一切口糧器械，均完全自備，赴死如歸。治戰事既畢，有功者不必賞，而有過者則嚴罰不少。蓋康地土司，有隨意徵調其人民作戰之權。故一旦用兵，旦夕可以動員，不費公家糧餉，是誠義務兵制之最佳者也。午後微雨。

八日

晴。得康定信，悉九一八之變，乃係倭寇佔據瀋吉省城，我

軍並未抵抗，其詳不得而知。年來國人內爭不息，自相殘殺，今外患緊迫，應急速猛省，一致對外，庶可挽救危亡於萬一也。午後雷雨交作，關外此時尚聞雷聲，可異也。聞折多山雪深二尺，沒及馬腹，路極難行。馬司令之兵，由爐城來，途中有傷目者，土語謂之冒眼。蓋大雪之後，四山皆白，一望如水晶世界。天晴日出，目光爲陽光所射，立即失明，不能見物，且痛不可忍。須調養多日，始能復元。故行人多備墨色眼鏡，至烏拉娃等，則注視牛身，不敢旁視，以防此患。

九日

昨宵大雨，達旦始止，今日四山皆雪。

十日

晴。國慶日，在鑪各文武官吏，均於正午齊集縣署大堂，舉行慶賀典禮。奉中央豔電開，已得達賴復電，決定由瓊讓與余將大白事件查明調解，其他問題，另案辦理。至甘瞻撤兵問題，電中未提及，大約歸入另案範圍內矣。余奉電後，再四籌思，以爲未妥，特電復本會，大意謂大白皆甘孜轄地，今藏兵不撤，甘孜已非我有，該地人民糾紛，何勞我前往調解。且在彼強暴勢力之下，有何公平可言。與其遷就了結，毋甯暫作懸案。康軍現仍固守原防，統俟另案辦理時，再爲解決，似尙可顧中央威信，不致大失邊民之望云云。溯自民國以來，西康每遇發生問題，從未澈底解決一次，以致藏人輕我日甚。余此次來康，若爲自

便計，儘可就大白問題。謀一結束辦法。况康定當局，亦希望早結，託人示意。惟良心主張，以甘瞻爲西康門戶，若不力爭，全康必大受影響，故力持撤兵之議。中央初極採納，今因東北變作，未遑西顧，特徇達賴之請，力爲遷就。在政府固有不得已之苦衷，但如此了結，不第貽邊防後患，且恐失西康民心。關係全康至鉅，故不得不痛切直陳，並電劉主席，請其代爲主持。

十二日

晴。查此次藏方不獨佔據甘瞻兩縣，且侵及鎭霍之朱倭，理化之穹霞二壩，是又據鎭理二縣土地之半。彼向該處人民宣布，謂中央已允將各該地劃歸藏石，唐特派員之來，卽係辦理劃地事宜。故甘瞻鎭理四縣人民聞之，異常惶恐，紛紛來謁，力陳誓死不願歸藏，聲淚俱下。余力加撫慰，諭以無論如何，必設法將各失地收回，爾等放心，始各感謝而去。今若僅議大白，不爭甘瞻，四縣人民，見不能收回失地，不啻證實藏人之言，從此對中央絕望矣。且不獨此四縣也，關外其他各縣聞之，亦必疑懼不安，全康將於無形中根本動搖。此事關係重大，言念及此，真有寢饋難安之勢。午後雨。

十三日

晴。致二十四軍楊秘書長電，痛陳康事利害，大旨謂邊防安危所繫，民心向背之機，若過事遷，恐貽後患。爲今之計，能以武力收復甘瞻，固屬上策。但既不能，毋甯暫作懸案，待時恢復，使邊民不致絕望。

亦無可如何中之一策。若僅往調解大白，不議甘膽，斯真下策。請其轉陳劉主席，代向中央力陳。余之嘆
嗟不已者，實本良心之主張，盡我應負之責任耳。

十四日

晴。上本會一電，痛陳康事，大意謂前電當荷鑒察，如中央以辦法已定，未便改易，祈另委賢員負責
辦理，柯三實不敢奉命等語。

十五日

晴。楊主任在爐城主辦造幣廠事，此次隨余出關，談及康藏地方，並不產銀，而交易皆用銀。所有生
銀，多自印度中央亞細亞運入，四川雲南間亦有運入者，但非如從前之多矣。清末西藏與印度通商，盧
比輸入，藏人喜其便利，多樂用之，由藏漸流入康。錫良任四川總督時，特奏准就四川造幣廠，仿照印度
盧比形式輕重，鑄成漢文銀元，以代盧比，而鑄光緒帝像，即今之藏洋也。康藏通用，以藏洋與盧比同樣
看待。惟康境盧比，現已絕迹，全用藏洋，康人頗重視之。富裕之家，多窖埋地下。每藏洋一枚，合龍洋四角
四分八厘，從前尚另鑄有值一咀（讀如嘴）二咀之輔幣，（一咀即藏洋四分之一）近不可見。康民每將
藏洋剖為兩半，以一半作二咀用，亦可通行。現在康定城內，設有造幣廠，從事鼓鑄。惟生銀來源缺乏，時
有不敷鼓鑄之虞。龍洋在康定城內，尚可使用，一出鎗關，則非藏洋不用矣。

十七日

晴。連奉中央三電，大旨謂現在東北外患正亟，西陲邊務宜和緩處置。藏方既表示改派瓊讓，專商大白事件，仍宜委曲求全，希斟酌情形，設法接洽，勉爲其難云云。

十九日

晴。爲廢曆重陽節。陳安撫員約往老河口山麓喇嘛寺內作重九，在寺內盤桓二小時，出登山頂，席地而坐，與同人暢談。撫景思時，頗深感喟。滿山白楊，自經霜後，樹葉皆作金黃色。

二十日

晴。得濟南二電，慈親多疾，思念綦切，盼余早旋。天涯遊子，驟接此訊，焦急莫名。甘案至今尙無切實辦法，何敢一日卸責耶。爐城來信，謂劉主席已電令康定軍政長官，本中央和平意旨擬一結束辦法，意在雙方先議停戰撤兵也。

二十二日

晴。張知事楷差其士兵何某來見，據稱渠等三十餘人，阿丕本允送回，所給馬牌，卽係填寫甘孜字樣，詎行至德格，忽不放行。現在天氣已寒，懇速賜交涉，早日釋回等語。余告以彼方藉口大金商人未返甘孜，故爾反覆。現聞大金商人明日可到，余必力爲交涉釋還。

二十三日

晴。慈親壽誕，惟有東向心祝而已。楊海廷率大金商人七名，由康定到。余命其速報告瓊讓，並由余專函達知，囑即日將張知事等送鑾。

二十四日

晴。劉委員贊廷由甘孜來，據稱瓊讓因余堅持撤兵之議，毫不讓步，現在中央對於甘瞻問題，既允另案辦理，恐余仍持前議，不與談判，特請彼來此疏解，並派一協慶持函歡迎。晚得本會電，以時局關係，仍盼勉爲其難，切實商辦，俾甘案可期早結。

二十五日

陰。據劉委員談及，前者康軍之初敗於白利也，見後路援兵，尙未出關，不敢在甘孜停留，乃由姜代表郁文，與藏方交涉，議定以甘孜爲援衝地，雙方皆不駐兵。又因朱倭土司有親藏之嫌，亦不敢駐朱，遂一退二百餘里而至鎭霍。當時地方人民，及孔撤土婦，曾再四請求，謂軍隊萬不可退，如果非退不可，則縣長決不可去，以便維持地方秩序。奈張知事朝鑑竟先軍隊而退，以致甘孜無人負責，秩序紊亂，藏軍遂藉口維持地方，佔據甘孜，時距康軍之退，已八日矣。康軍到鎭霍，不旋踵又復後退。嗣聞中央特派員業已出京西來，藏軍無東進之意，始復振旅回鎭駐守云云。

二十六日

大雪竟日。

二十八日

晴。待劉主席復電，大旨謂東北劇變，中央不遑西顧。在此情況之下，川康一部力量，實難獨任。似宜遵照中央監電辦理，迅謀一暫告結束之法，以免戰禍重開，難於收拾。縱令不無遷就而補救固已宏矣。務望紆情負重，始終其事云云。

二十九日

晴。劉委員回甘孜，攜大金商人同行。余以中央對監電辦法，主持甚力，迭電令委曲求全，負責辦理，而劉主席亦堅囑遵照中央意旨，速謀結束。余雖已電請辭職，在末奉電准以前，自當照舊負責。遂囑劉委員轉生瓊讓，中央對甘瞻問題，雖允另案辦理，但鎰霍之朱倭，理化之穹霞二壩，皆不屬甘瞻範圍。彼如應允撤退該地之兵，方可開始談判。否則余已辭職，此案或由中央另委人來康辦理，或移歸南京解決，惟有靜候電示遵辦。蓋余知瓊讓急欲解決此案，惟恐余拒絕談判，故藉此機以朱倭穹霞問照要之。午後四時大雷雹，半時止。

三十日

陰。壽甯寺喇嘛請看跳神。凡喇嘛寺每年例須舉行一二次，每次約二三日，所以祈福禳凶也。其禮必擇寺外廣場行之。跳神者皆戴面具，爲各種天神魔鬼之狀，又有各種獸頭，其衣皆特製，以錦緞爲之，上披雲肩，下圍方裙。跳法繁簡不一，分組出場。喇叭大號法鼓鏡鈸等樂，相互迭奏，應節而舞。其大號有長至數丈者。場中設一座，有一法神降身之喇嘛坐其上，數喇嘛左右侍之，時時以巾拭其面。法神服繡花袍，戴之冠，以銀銅鑄成無數骷髏爲飾，其上復插絹旗與幡幢多支，重約數十斤。束博帶，背負皮夾，插旗數支，胸前懸銅護心鏡，下體圍裙，足登蠻靴。面部紫漲，兩目發赤，身雖坐而腰以上俯仰不已。每一俯首，頭胸幾與地平，冠上鈴響旗動。每一仰首，必著一寒噤，恍如真神附身也者。禮成，則數十喇嘛荷錦幡，吹樂器，爲前導，送法神返寺。是日也，四鄉人民，皆荷槍參加，不下數百人，寺中犒以食品，係用酥油炸糝把麵條，長約一尺，寬約三寸，附生牛肉一塊，人各一份，食畢即散歸。余賞該寺茶一馱，哈噠八方。

三十一日

陰。奉中央電開，現值東北外患正急，康藏全局，既難短期解決，不得不就大白事件接洽，俾免破裂。藏局，令劉贊廷在甘開始調解，仍由余在鎭主持。

十一月二日

雪，夜眠兩足如冰，不能成寐。

四日

晴。得劉主席電，大旨謂尊意主張藏兵退出甘，瞻後再言交涉各節，允爲正辦。如無意外牽掣，決當貫徹初衷，一無反顧。近頃中央電旨，以遼吉外患，日趨嚴重，西陲邊務，宜和緩處理。在此情況之下，應請適應環境，乘中央指示之機宜，留將來挽救之地步云云。其贊成中央監電辦法，已不憚再三言之。余只有犧牲已見，委曲求全而已。得濟南電，欣悉鴻兄舉一子，特命名樹章。鑑霍原名章谷，因以地名名之。

五日

陰。白利土婦率領阿本部甲本部二頭人來見。彼已知甘瞻問題，目前不能解決，深以將來歸白利後，受藏方虐待爲懼。予諭以大白案件，余必與藏方切實交涉，公平處理，且須有相當保障，以免將來虐待，爾等可放心靜候解決。

六日

晴。晚得劉委員報告，已與瓊讓擬訂康藏和好暫行停戰條件九條：一、遵奉中央電令，甘瞻問題，另案辦理。二、大白案以雙方之同意，秉公處理。三、鑑霍道孚，暫駐康軍二百名，甘孜瞻化，暫駐藏軍二百名，其餘撤退。四、穹霞二壩及朱倭，均退還。五、大金所欠鑑城商號銀七萬餘兩，分期歸還。六、白利頭人回甘聽候判斷，藏方不得虐待。七、被擄之康軍，一律釋回，撥還藏方所墊糧款藏洋二萬元。八、馬旅長同瓊讓

互派員會晤，解釋前嫌。九、恢復商業交通。際茲國難方殷，屢奉中央電催速結，劉主席亦迭電迅謀結束，訂此條件，實非得已。幸收回穹霞朱倭，差強人意。惟條文詞義，尚須切實修改耳。特連夜電陳中央，並分電劉主席。

七日

晴。連奉中央電開，來電所陳均悉，惟中央正注意東北外患，西陲防務，暫令和緩處置，仍宜查照前電，妥爲交涉，冀交涉不至中斷云云。白利頭人來，經余再三開導，允赴甘孜，聽候解決大白訟案。傍晚其土婦又來，面稱全體公意，皆不願二頭人赴甘，恐有危險。予諭以條件中，已明白規定，不得虐待字樣，且有劉委員在甘，何用疑懼。曉諭再三，始行首肯。但仍要求余再去信切實聲明，俟得甘孜復信後，方敢前往，余悉允之。

十日

晴。大塘壩總保格子澤多來謁，據稱其父自投順漢官後，效忠無二，臨死尚囑其善繼父志。渠奉命惟謹，自去年藏軍佔據甘孜，迫其投降，彼不願服從，復無力抵抗，遂率數百人，逃至鎰霍地方安身，今特來懇求賞給諭單保護。余嘉獎犒賞，並給諭單令去。康地土司頭人等，頗重視大吏諭單，珍重收藏。余曾見一頭人家，收藏清雍正時四川某提督所給諭單，以白綾製成，顏色如新。又聞某土司家，尚藏有岳鍾

琪福康安之委扎也。

十一日

晴。白利頭人來謁，表示不願屬藏，聲淚俱下，爲之惻然。余再三安慰，諭以甘瞻問題，雖歸另案辦理，並非劃歸藏有，稍緩仍當設法收回。爾等爲維持財產計，只有此時暫爲敷衍藏方，以期訟案早結，余將與瓊讓特別議定優待爾等專條，可勿過慮。

十二日

晴。得本會轉來成都揭處長電稱，刻值外交緊急，國防重要，務請台端留鑪，藉資維繫。一俟外交告一段落，再謀澈底解決云云。

十五日

晴。劉委員函稱，據瓊讓面稱，對余欽仰已久，今甘案已有解決之望，亟願與余一晤。余復以此次議商各條，若彼能依余所修改條文，完全認可，且將大白案早日公平解決，則余認彼爲明達大體者，將來可赴朱倭，與其一晤。

十七日

晴。得劉主席之電，大不以與藏方所訂條件爲然。謂此案要點，全在藏軍退出甘瞻，乃有交涉可言。

對其他各條，亦多不滿。閱之莫名其妙。前奉中央豔電，令先議大白事件，其他問題，另案辦理。余復電力陳不可，最後謂必不得已，甯可暫作懸案，不能過事遷就，甚至以去就爭之。並迭電劉公，請其代為主持，電京力爭。劉公今日電中之語，即余迭電所主張者也。劉公數次電復，對余主張，並未代為主持，惟再三囑以遵照中央豔電意旨辦理，迅謀結束，以免戰禍重開。今忽為此言，何前後立論歧異若是。余本堅持撤兵主張者，為曲體中央及劉公之意旨，不得不忍辱負重，委曲求全。今劉公既不贊同，甚合余之初意。幸條件尚未簽定，猶及挽回。惟希劉公貫徹主張，電京力陳，或派員來鎮主持辦理。余擬維持至月底，即行返康。

十八日

晴。劉委員報告，張知事等已行抵甘孜，因克米代本從中反對，不令送還等語。藏人之反覆狡詐，真無所不用其極。當復劉函，囑其據理力爭，勿過信瓊讓，致墜其術中，務令即日送鎮。蓋深慮劉主席元電消息，一傳入藏人耳中，於張之釋還，大有阻礙也。

十九日

晴。得劉主席電稱，元電不無誤會，仍請始終其事等語。余辦理此案，未能貫徹個人主張，已覺大乖初志，所以委曲求全者，無非為顧全大局計。自接劉主席前電，殊覺無所適從。本擬從此卸責，以免一誤。

再誤。既念康地安危所繫，不得不以大局爲重，只好忍耐繼續負責，知我罪我，不假計矣。

二十日

晴。致楊秘書長電，大旨謂甘案事關重大，余之犧牲一切，無非仰體中央及劉公意旨。此中痛苦，劉公悉知。局外不明，或有責難，惟冀當局宣布解釋，庶可共喻，否則個人決不敢負此重任也。

二十一日

晴。致爐城軍政長官公函，大旨謂余此來辦理甘案，個人主張，未能貫徹，實深內疚。中央豔電辦法，劉公既然贊同，只得遵照辦理，所議暫行停戰條件，明知不滿人意，實已智竭力殫。除第一條係遵奉中央電令辦理外，其他各條，自問並無辱國喪權之處。今外間既來種種責難，萬一和局破裂，當然責有攸歸，余不能負此重咎等語，並請其轉達各界知之。溯奉中央豔電之時，正瓊讓志得意滿之際，彼時之我，堅持既不可，輾化復不甘，設稍一示弱，必大蒙損失。十餘日中，苦思應付，至廢眠食。按照中央電令之意，本只令談判大白事件，其他問題，均歸入另案範圍，大可無庸交涉。余之所以斤斤力爭，不憚煩勞者，實以趁此能多爭一分，即可少受一分損失。如穹霞朱倭之得以收回，實非初料所及。又被擄之張知事等三十餘人，及康軍百數十名，爲維持川省威信，固結前方軍心計，均不能不設法索回。藏方以民二民七兩次，放回川軍，均獲有鉅款之報酬，頗思援前例要求。經余力駁，謂既係墊付糧款，以二百人計算，每名

月食糧價藏洋十元，十個月中，不過二萬元耳。再四磋商，始以藏洋二萬元定議，合龍洋八千餘元。又德城商號債款七萬餘兩，議定分期歸還辦法，亦皆力爭所得者也。

二十二日

晴。得成都友人電，謂當道始因省城各界對所訂條件不甚滿意，遂來電反對詰責，繼已諒解，故仍電請主持進行云云。余非不知此案結束之日，愆尤必叢集於一身。但既遵奉中央意旨辦理，只有犧牲一切，外界責難，在所不計也。

二十四日

晴。白利土婦頭人等來謁，面遞呈文，請求八條，皆關於與大金訴訟之事。所請尙屬近情，余悉允之，感謝而去。

二十五日

晴。奉本會電，謂所擬條件尙妥，已呈院核示。得瓊讓函稱，張知事須請示達賴照准，方能釋回。又藉口青海界古增兵，及格桑澤仁在中甸就滇康邊區宣慰使職二事，來函詰責，語多不遜，謂大白案須再延日期等語。態度大非前比，和議前途，難免又生枝節。

二十六日

晴。得阿丕函稱，頃接格桑澤仁公函，已就滇康邊區宣慰使職，有負責解決邊區各縣糾紛事件之語，殊為詫異。中央既派特派員到康解決糾紛，何以又有一宣慰使，實不可解，請明白答復云云。措詞謬妄，對中央頗多指摘。余只知格桑委員到康，係辦理黨務，其宣慰使任務，尙未之聞，無從答復，只有電京詢問耳。

二十八日

晴。格聰喇嘛來謁。坐靜半年，足未出寺門一步，今始滿期外出。據云下月又須坐靜，直至明年六月，方滿期也。

二十九日

晴。連得劉主席電，對所擬康藏和好條件，均無異議，並敦勸始終其事。

三十日

晴。復劉主席電，告以和議可望告成。將來簽約後善後一切事宜，尤關重要，既承諄囑，自當始終其事，竟此全功。

十二月一日

晴。明日久，天氣轉暖，遠山之雪，漸次融化。楊海廷由甘孜回，據稱已將大金商人七名親送交該寺，

乃瓊讓仍不肯送回張知事等，謂非俟達賴回示不可。藏人反覆，此類小事，尚不願信用，交涉之難如此。

三日

晴。道孚人民，誤傳交涉決裂，予將入關，驚恐萬狀，特舉代表來鎧挽留。余諭以和議可望告成，決無戰事發生。余奉中央使命，受康民委托，自當始終其事，非俟和局定議，不能言旋。爾等可速歸，告知全縣民衆放心爲要。

四日

晴。瓊讓前因青海界古增兵，特懇余去函勸阻，余以不明此事真相，未之允。茲彼又托劉委員代懇，情詞懇切，務請余致函界古馬司令虎臣和平處理。余爲維持和議起見，不得已徇其情，特繕書交藏方來人送往。白利之戰，藏方微倖獲勝，實則仍懼漢軍也，使當日稍有軍事計劃及佈置，甘瞻何致淪陷耶。

五日

晴。藏方派一協廠攜同兵士二名赴爐城過此，由縣署在外代覓住所，次日忽報稱夜間被盜，失去快槍二支。此地軍隊林立，何致發生此事。余初以爲藏人故爲狡賴也，迨派人密查，確係被竊。事關地方官府顏面，且慮瓊讓聞而生疑，以爲有意與之爲難，致於和議有礙，當嚴飭馬司令伍知事等負責清查。結果查出爲砲兵連某排長所竊。卽晚將槍二支取回，仍交藏兵領去。此案幸搜查嚴速，時間未稍寬假，

故獲從容破案。

七日

晴。閱爐城寄來報紙，悉齊齊哈爾又失陷矣。國難日亟，尙未聞有何抵禦方略，令人憂憤。

八日

晴。探聞瓊讓赴絨壩岔，對外聲言爲討論征糧事，實係因青海進兵，情勢緊張，特往召集各路軍官，會商防禦辦法，已令南路各縣徵調民兵矣。午後赴插渦劉營，盤桓竟日。

十日

晴。有自界古來之商人，詢以該處近況，據稱青軍似已與藏軍衝突，惟詳情不知。現在藏方在南路各縣徵兵，即甘肅駐軍，亦半被調往青邊防禦，其緊張可知。蓋青海多係騎兵，且軍



西 藏 軍 官

械精利，故藏人畏之。

十一日

晴。余兩月以來，忽得腦痛之疾，每一疾發，暈痛難支。額上青筋凸起，或一日數發，或數日一發。每疾發時，立須閉目休息片時始愈。自念素無此疾，不悉由何而來。友人多謂焦勞過度所致，勸以節勞休養。蓋余自出關以來，僅攜一何書記官，專司繕寫，凡一切往來文牘函電，皆躬任之。甚至譯電繕函，爲敏捷慎密計，亦皆不假手于人。藏情刁狡，康事複雜，交涉應付，備感困難。苦慮焦思，每廢眠食，積日既久，其得此症，自在意中。但邊地並無醫藥，而責任所在，又未敢過自珍惜。惟有勉力支持，以冀補救邊事於萬一耳。

十四日

晴。聞瓊讓已回甘，特專函劉委員，飭其嚴重交涉，速將張知事等送還。查張等一行三十餘人，到甘已一月。瓊讓藉口請示達賴，不肯釋回。既未便再向藏方借糧，而康定當局亦無何種接濟，張之隨員人等，有沿街叫賣衣物以資餬口者。余以有關政府顏面，不能坐視，屢贈款接濟，今已三次矣。

十五日

晴。得劉主席電，大旨謂和議定後，監視撤兵等事，關係殊鉅，仍請一手辦理，冀克早竟全功云云。

十六日

晴。接被擄康軍由昌都來呈，大意謂前者爲國效力，致被藏人俘擄，身羈異地，生死莫卜。現聞張知事等已交涉釋回，兵等同係爲國出力之人，懇求同一待遇，迅賜交涉放回，全家老幼，均感大德等語。詞意哀切，殊堪矜憫。余最初交涉釋回被擄康軍，本係個人主張，既非受康定當局委託，亦非據被擄軍士請求，不過爲人道軍心計，不得不爾。奈藏人見小嗜利，非要求歸還所墊糧款，不允釋還。磋商至再，始議定爲藏洋二萬元，雖非甚多，而外間頗有責以賠款者。余亦自認此舉爲多事。蓋中央之命，只令談判大白，解決此案斯已耳，何用過問分外事耶。今既接擄軍哀懇之呈，只有轉情川康當局主持核辦而已。

十九日

晴。奉行政院電開，甘案所議條件，揆諸現在情勢，尙合機宜，卽照此辦理等因。當卽轉電劉主席知照。

二十日

陰。腦痛竟日，不能搦筆。月餘無雪，天氣乾燥之至。

二十一日

晴。重祿所以勸士，亦卽所以養廉。縣知事爲親民之官，責任甚重，欲其清廉自矢，造福人民，必須優

予俸薪，足以自給，而後乃能責其盡職也。各省情形，雖稍有不同，大抵縣缺均分爲上中下三等，月定政費，多則八九百元，少亦五六百元。川省內地各縣政費，亦大略相同。惟於關外各縣，則特別減少，真不可解。縣署每月公雜各費，以及知事薪俸，員役工食，統共每月只准開支征糧十八石，每石價值藏洋三十元，共計五百四十元，折合大洋，不過二百四十餘元耳。服官瘠僻之鄉，已感受種種困苦，乃收入者，僅此寥寥之數，縱敷分配，已無盈餘，何以爲仰事俯畜之資耶。故賢者必不樂爲，而樂爲者，不敢必其皆賢也。況所謂大喇嘛寺者，多坐擁厚資，逞強好事，每思結交政府，藉官吏勢力以壓制鄉民。地方官到任伊始，彼卽千方百計，以利動之，稍一不慎，墜其彀中，卽從此爲所利用矣。歷來康地官吏，以貪墨敗者，指不勝屈。劉主席懲貪頗嚴，鎧霍知事周景南曾因侵吞災糧，處以槍決。然貪風迄未稍戢。與其事後懲貪，何若事先養其廉。曾以此意向康定當局言之，如荷採納，於西康吏治不無裨益也。

二十三日

晴。鄧蟠村團長開余患腦疾，特由道孚派張醫官李書記攜藥來鎧診視，盛意可感。診後稱係勞心過度，因尙有外感未清，故先進疏解之劑。楊惺午兄由爐城寄一大衣至，此應時急需之物，真不亞綈袍之贈也。午後得瓊讓函，謂達賴回示已到，所有議訂各條，均照辦。惟朱倭穹霞，仍應歸藏管理。依余推測，恐又係瓊讓從中作祟，未必出自達賴之意，特復函嚴駁之。

二十四日

晴。得劉委員函稱，此次藏方反覆，乃阿丕從中破壞所致，請示是否可以稍示讓步。余覆以甯可決裂，決不讓步。蓋反覆狡賴，爲瓊讓之慣技。前者張知事之到甘扣留，藉口于克米代本之反對，其後又謂須請示達賴。今茲之變卦，乃又嫁禍于阿丕。此種鬼蜮技倆，明眼人自能辨之，余決不受其欺也。

二十五日

晴。服藥三劑，外感已愈，至腦病非普通藥餌所能療治也。年關已近，囑張李二君回道孚，並函謝鄧團長。

二十六日

晴。奉中央電，前所擬條件，如尙未簽約，卽設法延緩，俟中樞有主，再行辦理。又得南京友人電稱，旅京康人及川康學界，對所訂條件，反對甚烈，攻擊不遺餘力。此案藏方業已反覆，前議無形擱置。今中央復電囑緩簽，自可藉此延緩。迴憶半年以來，嘔盡心血，內感牽掣，外受責難，實已無力維持，兼以腦病日劇，醫藥難求，不得已電請中央給假入關就醫，稍事休養。

二十七日

晴。電陳中央及劉主席，定一月二日入關。並函知劉委員，囑其在甘維持，遇有重要事件，隨時專函

請示核辦，一面告知瓊讓。

二十九日

晴。壽甯寺喇嘛聞余將入關，特在寺祖餞。午後赴郊外一遊，久旱不雨，道中塵土蔽天。晚六時歸，得甘孜信，張知事等一行三十餘人，藏方已允送回，即日啓程。

三十一日

晴。張知事等三十餘人均抵鎭霍。此事交涉七閱月，藏方屢次反覆失信，今始釋回。自念出關半載，惟此事得一結果，殊深愧怍。據該知事而稱，自由瞻化被脅西去，計共居昌都兩月，德格七十餘日，甘孜四十餘日。同行三十餘人中，婦女幼孩約十名。惟方某夫婦，回至甘孜病故，餘幸無恙。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晴。同人均來賀年。午後各文武官吏，以及地方商民，滇夷保正，道孚代表，壽甯寺喇嘛等六七十人，分班來謁，一致挽留，請暫緩入關以定人心。余答此行並非脫卸責任，亦非交涉破裂，實以腦病加劇，入關醫治，兼與四川當局切商解決甘案方針，故不得不赴爐一行。如甘案果有適當解決辦法，余深願始終其事，再行出關負責辦理。諸君厚意至感，希轉告地方各界人等，萬勿誤會。前方亦不致發生意外，可以放心。聞日來鎭霍居民，竟有遷居者，蓋有鑒於去年無故放棄鎭霍之前車也。

二日

晴。午前八時啓行，各同人及喇嘛民衆多人，皆送於亞馬岡，午後三時餘抵噶拉中，借宿楊營長位東營部。

三日

晴。破曉行，宿道孚，抵縣已夜八時矣。鄧團長約在團部晚餐。再四挽留暫緩赴爐，以資維繫。余答以入關爲就醫，非返京，如甘案有確定辦法，仍願積極負責。並將半年中交涉經過，及種種困難情形詳告之，夜二時始返。

四日

晴。在道孚休息一日，地方五保來謁，而陳差役繁重，支應太多，無力担負，請求加恩維持，言之淚下。余告以前方軍事未靖，差役實難減免，惟有與康定當局商酌，重申定章，烏拉不許過站，並實發腳價，不再拖欠，以示體卹。轉思此亦空言。因去年出關時，沿途接見人民，皆有同樣之請求，余雖再四函請康定當局格外體卹，設法救濟，無如毫末生效。因政府方面積欠人民烏拉腳價太多，既屢索不給，又復時時徵調，漫無限制，人民無力支應，迫不得已，只有棄家逃亡之一法。但逃亡之家，其應支烏拉，仍不能免。於是無形中又分担于未逃亡之家。如是差愈多，則逃亡愈多，而逃亡愈多，則支差之家愈苦，康民從此無

生路矣。查烏拉定價，每頭每站發藏洋半元，此尙係清末趙爾豐所規定。事閱二十餘年，生活昂貴，已非昔比，康民並不希望加增，惟求照章實發，於願已足，乃並此靳而不予。又烏拉途中倒斃，照章亦有賠償定價，今亦不給。康民依牧畜爲生活，牛馬卽其財產，若不設法保護，亟謀救濟，康民固大苦矣，亦非公家之利，此不能不望主邊政者加之意也。晚間白利士婦頭人等來見，知余行將入關，頗有依戀之意，全體痛哭失聲，爲之惻然。康民知識雖簡單，而頗富情感。地方官待之有恩，則感激不忘。清末先君奉命辦理章谷改流案，事竣，康民以番餅一皮袋呈獻，先君辭不獲已，乃效漢劉寵故事，受其一錢。事閱三十餘年，地方父老，尙有能道之者。余關外感事詩有「父老猶談劉寵事，先人德澤至今留」之句，蓋紀實也。此次出關，恪遵先訓，於康地官民餽贈，悉無所受。李謠譯官言開諸康地頭人云，畢竟中央官員公正廉潔，與衆不同，聞之殊自愧也。

五日

晴。早六時行，宿官寨子，已夜八時矣。松林口冰多道滑，馬不敢下足，稍一不慎，兩前足立劈。川人呼冰凍曰淋，去聲此類冰地，呼之爲桐油淋，極言其滑也。

六日

晴。早六時行，宿泰甯寺。關外石刻絕少，惟此寺二門內豎石碑二。余有關外雜咏，及陳安撫員步韻

各四絕，曾親書之，擬託陳君覓工刻石，樹此寺內，以誌鴻爪。

七日

晴。早六時行，宿中谷喇嘛寺。危樓高聳，門窗悉破，寒風透入，其冷澈骨。

八日

晴。早六時行，宿長壩春。團總村正等來謁，泣陳該村地當孔道，現僅餘三十餘戶，無力多供應烏拉，懇求設法減輕，以紓民困。余去歲經此，即據該團總等而陳痛苦，已函康定當局辦理，至今並無辦法。今又苦求，實覺愧對此方民衆，允以到爐城催議辦法。蓋地當要道，差役過繁，民力實有未逮。但甘案一日不解決，差徭一日不能輕減。目前救濟辦法，惟有照章發價，一面分令附近各鄉幫同負擔，毋令此一隅之地，獨任其累，庶幾稍減痛苦耳。

九日

晴。早六時行，宿折多塘。折多山陽冰雪尙稀，登頂時不逾午，下山僅三十餘里，沿途皆所謂桐油淋凍成一片，既滑且險，輿夫不敢下足。余棄輿步行，兩步一滑，以人扶之，仍不能行。不得已改乘馬，緩轡徐行，每一邁足，若不勝其艱棘者。稍涉危險之地，仍須用人牽引，亦步亦趨，小心翼翼。倘一經滑跌，人馬均在萬丈懸崖之下，雖欲施救，恐力亦無所施矣。生平所經險途，當以此爲最。夜八時餘始到，三十餘里之

程，共行九小時。憶去歲由此赴鎭，共行九日，此來只行七日，實係兼程前進。蓋恐途中天氣陡變，一遇大雪，更難行走也。余到店時，身已在馬上凍僵，不知離鞍，由從人扶之而下。

十日

晴。早七時行，康定劉知事來迎，馮于中途。爐城各文武機關以及各界人士，均迎于南校場。十二時抵將軍橋行館。出關七閱月，鬚髮斑白，面目黧黑，形容枯槁，友人幾不辨識矣。

十一日

晴。接本會石委員長電，已於東日任事，囑對甘案繼續負責辦理，惟簽約仍主從緩。余以腦病加劇，電陳中央請准回京就醫。

十二日

晴。赴商會，召集各界人士百餘人，宣布半年來在鎭霍與藏方交涉經過，並說明此次入關，係因病就醫。至個人對甘案始終之主張，與夫中央電令，劉主席意旨，亦詳爲言之。至外界不明真相，責難攻擊，足徵關心邊事，但真是真非，日後自明，無待置辯。個人因公負謗，無關輕重。惟念及邊防重要，不能聽其停頓延悞，仍望中央及劉公速定大計，俾此案早日解決。余奉使無狀，已電京辭職以謝康民云云。談話歷二小時之久。回寓後，延教堂醫院西人視病，謂係焦勞過度，付藥劑二種，令按時服之。

十五日

晴。自十三日起，服藥休養，未出外。來賓絡繹，皆關懷邊事者。詢及交涉經過，雖簡單答復，亦不覺其言之長也。

十六日

晴。同家兄及二三友人赴二道橋溫泉洗浴。房屋已略事修葺，惟水不及前此之熱。出關七月，未獲暢浴，得此佳泉，極為快適。晚赴政務委員會，與龍主席程處長暢談。

十七日

晴。連服西藥五日，無甚效力。自今日起，不再服藥。

十八日

晴。昨夜微雪，今早四山皆白。得劉主席電開，接西甯馬主席電稱，界古駐軍，係換防，既未增兵，亦未啓衅，請轉告唐特派員轉知藏方，勿生誤會云云。特專函劉委員轉告瓊讓知之。

十九日

晴。茶商彭君子明來談，今年各茶號營業，皆獲厚利。其故有二：一因年來康地發生戰事，商務停滯，積貨不銷，自中央特派員赴鑑交涉後，恢復和平，商道既通，而康藏需茶尤切，故積貨悉數運銷。二因藏

康人士，以需要迫切之故，悉以現金購買。刻下只愁無茶，不愁難銷。惟雅州脚夫，不能源源來爐，而關外烏拉，不敷馱運，乃一困難。現正四出催僱云云。照現時市價，茶每包值銀二兩二錢，其中脚價一兩，關稅二錢，茶實價僅一兩耳。

二十日

陰。西康教育，除康定一縣，略具規模外，其他各縣，直可謂爲未萌芽時代。清末趙爾豐平定西康時，嚴令關外各縣，開辦學堂。奈康民子弟，大都送入喇嘛寺學經，無願讀漢書者。逼之過甚，則合數家共僱一貧寒子弟，代之入學，歲以金周其家，謂之替漢人當差。今則地方官毫不過問，並此僱人入學之事，亦無之矣。究其原因，蓋充當喇嘛，受人尊視，無上榮幸，而認識漢字，毫無所用也。茲將調查康定各學校一覽表，附於卷末，以供留心邊地教育者之考查。

二十三日

晴。得劉委員函稱，瓊讓只允退還朱倭。至穹霞二壩，仍歸藏有，現已請示達賴等語。此案中央既電囑暫緩簽字，已無談判必要，至條件如何，更不成問題矣。

二十四日

晴。隨余出關之楊主任伯康，李譚譯官慰蒼，均返省垣。二君在鎰半載，頗資臂助。李君本二十四軍

部參事，由劉主席派令到鑰專司翻譯。余未另帶舌人，所有翻譯事件，皆由李君任之。

二十五日

晴。連上本會數電，請代陳准回京就醫，迄未奉覆。午後得電，謂此案俟核准辦法再奉達，此時仍希在鎖候命云云。腦疾未愈，此地醫藥不便，殊為焦灼。

二十六日

晴。此次辦理甘案，外人不諒，橫加攻擊，至今未已。余為表明真相起見，特將半年來辦理此案之電文，檢其較關重要者，摘錄披露以供衆覽。先將原稿送請康定當局審核，已承允許付印，詎印甫及半，印字局忽奉令停印，將原稿退回。余不解其故，派人婉商當局，再四說明印此電文之用意，如認為其中有妨礙之件，儘可撤回，余絕無成見，乃終不蒙許可。余不得已，只好將該稿寄交成都友人設法付印，以餉國人，藉明真相。

二十七日

晴。西藏刑法殘酷，康地刑法，源於西藏，故亦多酷刑。輕罪則罰金鞭笞禁錮，較重之罪，則剜目劓鼻，刑足，死罪則投河剝皮槍斃碎尸，皆由土司頭人或大喇嘛以意為之，無明文規定也。民六康藏開衅，三十九族人會助康軍，及康軍敗退，三十九族地為藏佔據，俘其土官次日旺甲，處以刑刑，頭人彭錯，處以

劊刑。二人余皆親見之。又劉委員言在甘孜親見瓊讓施行刑，以罪犯足縛檁上，行刑者以刀向其踝骨縫處周圍割之，用手力拍，其足自落。吾國肉刑廢除二千年，不料西藏猶保存此古制也。

三十日

晴。劉委員函稱，瓊讓只允退還朱倭，至穹霞二壩，非歸西藏管不可，否則即行決裂等語。除電告中央及劉主席外，特面告旅部王參謀長，請其轉知前方軍隊，特別注意。

三十一日

晴。康事急待決定辦法，牽延日久，恐生意外。每一焦慮，腦疾立發。惟閉目側臥，其痛稍減。

二月一日

晴。連日天氣極暖，直如初春。室中雖去爐火，仍覺煩燥。

三日

晴。王參謀長來言，據探報藏方在甘孜爲軍事工作，似有意外行動，此事自在意中。交涉久告停頓，在中央未決定辦法以前，只有嚴加防範，虛與委蛇，以免破裂耳。

五日

微雪。赴寺聚禮。晚在馬旅長處便餐後，復赴寺禮拜。因是夕名蓋得雷回教齋月中最重要之日也。

參加者七十餘人，十時返寓。

六日

陰。爲廢曆元旦，此地仍循舊例道賀。龍主席假余寓設筵歡敘。得京電，上海駐軍已與日軍衝突，政府遷洛陽。

七日

陰。腦疾久不愈，在此無法療治，因電陳中央，擬於十五日返成都就醫。

九日

自四日起至今，連日皆雪，氣候奇寒。據土人云，此間歷來舊曆正二月爲極寒時期。

十日

陰。早七時赴寺，舉行開齋典禮，參加者約百人。午後身體不適，入夜早眠。

十一日

陰。久未得會電，特再電催詢，大意謂甘案久不決定，有困難三：藏方已備決裂，如果戰禍重開，康人將謂爲中央延誤所致，此其一。劉贊廷久羈甘孜，既不能歸，又無法應付藏人，迭函求去，急不可待，此其二。自出京至今，已十一閱月，僅實領到旅費六千餘元，全恃向川省各處挪借，以資用度，刻已借無可借，

爲維持威信救濟困難計，萬祈速決電示，俾有遵循云云。

十四日

晴。本定明日入省，因劉主席迭電挽留，只得展緩行期。

十五日

陰。余自去歲由省來爐城，及此次入關，均下榻於將軍橋修家鍋莊樓上。午後七時，馬旅長、龍主席、程處長、陳委員、楊顧問諸君同來余寓挽留，力勸暫緩入省。談至九時，猶未散去。忽有馬部下巡查隊兵士一人，聲勢洶洶，登樓入室，大聲向馬報告，謂頃查街時被二十九團留守兵奪去其手槍一支，特來請示辦法。馬命往報王參謀長，此兵竟不去。馬又重言申明，詎該兵甫退出門外，忽聞樓下槍聲大起。余猶認爲二十九團兵士來此尋衅，與彼等衝突也。急往室外右側暫避，馬亦聞聲離座，隨余出室。斯時突有一兵奔至，開槍射擊，其彈掠余面而過，熱炙肌膚，藥氣刺鼻。在此間不容髮之際，余急倒臥於地，繼又飛一彈來，幸稍高，穿透木壁。第三彈擊馬倒地。聞變兵大呼打了打了，紛紛下樓，在院中放槍一排而去。余俟變兵去後，起而視馬，見其臥地不動。時則槍聲四起，余以樓上非安全地，急下樓，避往後門外。約經二三小，四面槍聲漸稀，登樓視馬，已氣絕矣。審視之，則一彈自腰入，並未透出。其護兵一名，亦被擊斃樓下。變兵來余寓者，約二十餘人，戕馬後，遂結夥搶劫旅部造幣廠縣署，並打劫監獄。中橋一帶之小商

店亦搶掠數十家。幸在深夜，百姓無受傷者。變兵飽掠後，分向關外東北兩路逃竄。當即差人往請王參謀長來康商議，飛電劉主席請兵，並催土團長速來爐，以資鎮懾。至馬旅長尸體，則差人抬往旅部。此次變亂，幸叛兵首領並無大志，腰纏既滿，分途逃竄。如果盤據爐城，則為禍更不堪設想。事後查悉所有馬部下之工兵機關槍二連，及新兵護兵約三百人全體譁變。其巡查隊之捏報二十九團兵士奪槍，實欲借此事誑馬回寓，擊之於途中。嗣見馬無去意，遂不得不在余處發難也。

十六日

晴。爐城各界人士，因昨夜變起非常，紛來慰問。午後雪。

十七日

晴。王團長到爐城，帶來兵士無多。聞劉主席已電令駐印之余如海旅長，率兵星夜來爐鎮懾。午後雪。

十八日

晴。余本決定日內入省，自馬旅長被戕，軍隊悉數譁變，爐城人心不甯，消息傳至關外，藏人方面，難免不發生意外。余顧念大局，不得不暫緩成行。得劉委員報稱，藏方現調駐茶瓦崗代本移防察雅，駐類伍齊代本移防白玉，準備與我決裂時，以白玉之兵，增加瞻化攻理化，以察雅甯靜之兵，聯合得榮土人，

斷鹽井之路，合攻巴安等語。如果屬實，再探悉爐城兵變之耗，恐野心益肆矣。午後雪。

十九日

晴。得劉委員報稱，自本月十日起，雙方聲明解除交涉責任。藏方定於二十五日，分向各路增兵等語。似此情形，破裂在即。余返爐城四旬，迭電請示，迄未奉復。今劉委急候回示，只有囑其暫勿離甘。午後雪。

二十日

晴。得劉主席電稱，奉院電，令其增防康邊，並轉余暫住爐城，商承應付。但藏局破裂在即，已非空言所能應付矣。夜雪。

二十一日

陰。覆劉主席電，大意謂已遵命飭劉委員暫緩離甘，惟藏方增兵調防，積極佈置，已備決裂。在此情況之下，劉委能否再留，實不敢必。今既奉院令暫駐，自當俟余旅長到爐後，負責有人，妥商應付辦法，再行入省。夜雪。

二十三日

晴。得道孚鄧團長函稱，藏方確已增兵。午後雪，連日氣候奇寒。

二十六日

陰。余如海旅長率兵五連到爐城，夜間來寓晤談。余君甚精幹，足負川邊責任。夜大雪。

二十九日

陰。爐城各界，齊集圖書館，追悼馬旅長，余亦與焉。散會後，躬送馬君靈柩出城運省，四時歸寓，途中泥濘異常。

三月一日

晴。赴余旅長處久談。得劉委員函稱，定日內取道滇省回京。余致本會電，力陳腦疾加劇，旅費告竭，只得先赴成都養病待命。定四日啓程。

二日

晴。劉主席轉來院電內開，令其酌派隊伍，前往西康，維持現狀，命余暫駐爐城，商承劉公安妥爲交涉。惟自二月十日止，藏方已謝絕交涉。此時雖欲虛與委蛇，恐不可能矣。當即電達劉公，告以四日入省養病待命。一面專函劉委員，仍暫與藏方周旋，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可輕離甘孜。

三日

晴。赴各機關辭行，整理行裝。

四日

晴。午前九時啓行，各機關法團學校，均送於葉園子。六十里至瓦斯溝宿，天氣頗寒，一逾柳楊（三十里）即漸和暖，氣候不同如此。去歲來時，頭道水二道水等處，水勢洶騰，浪花濺起丈餘，其勢如千軍萬馬，自空而下，今稍殺矣。

五日

晴。早行，十五里至冷竹關，十里至大烹壩，三十五里至爐定縣宿。夜半得會電，奉行政院令開甘案。責成劉總指揮負責辦理，唐委員著即回京報告一切等因。溯此次來康，艱苦備嘗，本期對於邊事，稍有補救，不意事與願違，徒勞無功，極深愧慨，今幸責有專歸。在劉公統轄邊防，指揮如意，事權統一，必能仰體中央意旨，力紓西顧之憂也。

六日

晴。午前七時行，四十五里至冷磧，小憩。十里至隆巴鋪，仍在來時備餐之馬君處午餐。二十五里至化林坪宿。最後之二十餘里，一路直上，頗為險峻，幸無冰雪，七時半始到。

七日

晴。早行，登飛越嶺，十五里至山頂。其最上之五里，則墜冰滿地，不能立足，不亞折多山之險。余下輿

步行，並令人扶掖，滑跌者再，始勉強登頂。一馱騾失足墜崖下，立斃，行李箱亦多摔破。下山十里至伏龍寺，又十里至三道坪，四十里至泥頭驛宿。

八日

晴。早行，二十五里至大彥溝，二十五里至富莊，路尙平坦，且係下坡。二十五里至漢源縣宿。此段路頗難行，盡係高坡。午後大風，此地本有清風之謠，一至午後，大風即起。

九日

陰。早行，出縣城數里即登山，所謂大相公嶺也。五里至羊圈門，又十里至山頂，小憩，即下山。沿途雪未融，較飛越嶺差覺易行。十五里至蠻婆寨，又十五里至大關，十里至小關，十里至黃泥鋪宿。午前登山時，霧氣極重，濛濛如細雨，衣履皆溼。

十日

陰。早行，十二里至梯子鋪，十三里至富林壩，十五里至榮經縣，一路頗爲平坦。自出爐城以來，終日行羊腸險道中，極逼折紆迴之致。乍履坦途，殊爲愉快，世道亦如此也。道旁菜花盛開，時聞幽香，山勢漸低，非復邊徼情景。二十五里至麻柳場宿。田內嬰粟甚多，數十里不絕。土人云，收割後每兩僅售洋四五角耳。

十一日

陰。早行，出店門即登一山坡，名鷄子崗，二十五里至觀音堡，十五里至枳實里，十三里至對橋，十二里至雅州宿，聞上海失陷惡耗。一月以來，我軍迭獲勝利，以為尚可勉支，不意今竟不守，憤慨曷極。余去歲道經此地，曾託王縣長將雅州郡守署先君崇儉習勤匾額，仍懸挂二堂內，並尋覓殘缺之片，補成完壁，覓工墨搗數紙，藉存手澤。今王君已卸任去，新任來告，王君均已照辦，惟殘缺之片，竟未尋獲，特送墨搗數張來。新舊兩令尹之厚意，殊令余感謝不忘也。

十二日

陰。午前答拜各機關，至寺中小坐。此地回教，僅十餘家耳。午後乘人力車行，四十里至名山縣宿。馬路將次竣工，汽車不日售票。到名山後，即電知邛崃縣汽車公司，開車來迎，傍晚車到。

十三日

陰。早七時乘汽車行，道路不整，顛搖特甚。至新津縣下車，渡浮橋四，至舊縣，換汽車抵成都，楊伯康唐煥之二君，迎於武侯祠，下榻馬姻棟申甫宅內。

十四日

陰。謁劉鄧二軍長，詳述甘案交涉前後經過。劉公詢余曰，格桑澤仁已佔領巴安，君知其詳否，余答

以由爐城動身時，尙未得此消息。此事如何發動，事前實未聞知。

十五日

陰。到省三日，友人見余氣色枯晦，知腦疾未痊，咸勸謝絕賓客，遷入醫院調養。自念勢有未能，惟每日以多睡眠少用心，爲治標之法，未服藥也。

二十日

陰。余自離省垣已十閱月，此番扶病歸來，頗承親友關注，連日枉顧者甚多，暢談忘倦。至筵宴酬應，雖以病軀，概未謝絕。

二十一日

陰。同友人赴西南郊青羊宮遊覽花會，遊人極多。川省各縣產品，胥集於此。傍晚始歸。

二十三日

陰。補君曉嵐，川省名醫也，向在重慶開設醫院，頗負盛名，余曾識之。今聞來省，特往請視疾。據稱係操勞過度，氣血雙虧，爲擬一方，內有羌活桂枝麻絨北辛明天麻各一兩，生薑一斤，雄片十兩，其他各味亦均一二兩不等。全劑共重四十餘兩，須以大鍋煎煮。余再四考慮，未敢服之。

二十四日

晴。與魏君乾初、宋君斗文約定明日同遊峨眉。乾初峨眉人，工鐵筆，此行作東道主。斗文則余弟露岩譯學館同學也，精堪輿學。

二十五日

晴。赴峨眉，乾初斗文家兄及余共四人。午前九時乘汽車行，十一時抵新津蘄縣（九十里）渡河，至鄧公場換車，經過彭山縣（六十里）眉山縣（四十里）二時半至夾江縣（一百三十里）改乘人力車，六時半至峨眉縣城（五十里）寓乾初家。眉山為三蘇故里，車經三蘇祠門前，停車入覽片時，出夾江城二里渡雅河，河面甚闊，峨眉夾江均川省著名產紙之地。

二十六日

晴。乘山輿遊峨眉。出南門十五里至山麓伏虎寺，寺頗宏敞，規模之大，為峨眉諸寺冠。清初蔣虎臣修撰隱居於此。余此遊另有記，茲不贅，宿伏虎寺。

二十七日

陰。洪椿坪小憩，宿於九老洞。寺僧秉燭導遊洞內，愈入愈狹，約行二里，不能復進。山中有猿，結羣數百，出而覓食，毫不懼人，一老猿率領之，寺僧往往呼之即至。余等抵九老洞時，猿適去未久，且值天雨，命寺僧高聲呼喚，竟未至。

二十八日

大雨竟日，未能出遊。

二十九日

雨止登山，至洗象池稍憩。自大乘寺以上，至山頂之二十五里，冰雪滿地，既滑且險，幾難立足。魏君不願再登，余同宋君及家兄乘輿，鼓勇直上，足著草履，以輿夫一人扶掖之，直登山頂，已五時餘矣。雨雪交加，冷不可支，山頂俗呼爲金頂，今春燬於火，現僅支木板屋數間，以蔽風雨，一時未易修復。舊觀雪花如掌，雲霧瀾漫，所有佛光佛燈諸勝，均無暇福瞻仰矣。由山下至此，共一百二十里。

三十日

冒雪步行下山，至洗象池，魏君昨晚宿此，遂約同早餐，出發至萬年寺宿焉。峨眉爲普賢道場，寺中有普賢騎象銅相，高六丈，以無樑磚殿覆之，宋代建築也。寺僧出示佛牙一枚，廣方盈尺，重十餘斤，自外表審視，確係磁質，似爲動物齒。但有齒如此，其物身之大可知，寺僧必名之曰佛牙何耶。山中產黃連，潤谷隙地，居民皆闢種之，三年成熟，但不如野產者之佳也。

三十一日

陰。下山四十里至峨眉城，仍寓乾初家。

四月一日

陰。住峨眉，遊覽大佛寺。

二日

陰。乘二人肩輿（土人名曰華竿）返夾江縣宿焉。

三日

晴。乘汽車返省，午後三時半抵寓，計往返十日。惜值雨雪，遊興未暢。

五日

陰。午後四時，同友人至公園散步，園在少城內，地址宏闊，園門臨水，楊柳千條，頗饒雅趣。右旁別闢廣場，爲公共體育之所。園後設歷史博物館，無甚古之物，惟六朝瓦棺數具，尙完整，至張獻忠七殺碑，則石質剝落已甚，不易辨識矣。

六日

陰。友人約觀馬守義魔術。馬保定人，其藝術頗受當地歡迎。

九日

陰。鄧晉康軍長約在百花潭小酌。前臨河流，內饒花竹，鄧公置爲別墅，廣植花木，公暇輒邀友朋來

此消遣，亦雅事也。

十日

陰。同學老友蔡松佛沈與白約遊花會，春意闌珊，不及前者之盛矣。夜雨。

十一日

陰。吳誦堯兄招飲。誦堯尊人榮甫老伯，爲吾東歷城望族，歷任川省府道，與先君同官至好，誦堯雖年逾六旬，精力尙健，擬於夏秋之交，返里掃墓，訂濟南把晤之約。

十五日

陰。劉主席出省校閱軍隊，返節尙需時日。余不及候其回省，定二十日赴京，特電告知，並電陳中央。

十七日

晴。冷寅東師長約往冷園觀川劇。此園卽當年之馬家祠，余童時常往遊玩之地也，今爲寅東購建冷氏祠堂矣。

十八日

晴。是日爲宰牲節，早八時赴十寺會禮，到者百餘人。在唐煥之家午餐。

十九日

晴。整理行裝，晚赴馬德齋師長處暢談。

二十日

陰。午前九時乘汽車行，經過甯陽（一百四十里）樂至（一百二十里）遂寧（一百六十里）等縣而達潼南（一百二十里）已午後七時矣。事前託二十四軍部特別關照，故至簡陽遂寧均未換車，否則延誤時間，當日不能抵潼矣。余適患腹疾，車行五百餘里，頗覺勞頓。夜間遍體發熱，不能寐。

二十一日

陰。僱攬載船三艇，午前七時開行，沿涪江順流而下，行一百一十里，至安居鎮泊焉。余等一行共七人，一船足容。因有護送兵士二十餘人，故多備二船。

二十二日

晴。船行七十里至合川縣，登岸，寓於小南門內和賓館。已入二十一軍防區。

二十三日

陰。家兄衍友曹君顯庭約遊賢良寺公園，地尙幽靜。合川爲川東著名富庶之區，地方建設，亦尙可觀。同教人士，不足十戶，有一小寺。

二十八日

雨。午前六時乘汽船行，十二時半抵重慶，寓小梁子金台賓館。

二十九日

陰。謁劉甫澄督辦，談甘案交涉經過情形甚詳。余離成都以前，因隨身攜帶行李，未免累贅，特先交付民生公司運渝，並請二十四軍部發給護照。頃據該公司來人云，行李運至敘府，忽被當地稅收機關扣留不放。告以此係中央唐特派員行李，置之不理。又出示二十四軍護照，仍不允放行。現仍扣押敘府，公司不負稽延之責等語。余不得已。電懇劉主席電飭放行，以免在此久延。蜀道之難，固不僅跋涉一端也。

五月二日

陰。劉督辦招飲於公園。園建於山麓，煞費佈置，風景頗佳。

三日

晴。季叔平監督宴於重慶關署。渝城出入，稽查極嚴，非有督辦公署及主管四機關簽印憑單，行李不令通過。余此次來渝，承季君照拂，省却無數麻煩，並給海關護照以利進行，殊可感也。

四日

陰。稽述庚參贊招飲於二分春，在座皆家兄昔年同事。舊雨重逢，暢敘甚歡，蓋重慶警察，為家兄所

開辦也。

五日

陰，敝府行李，至今未運到，特電催之。

六日

晴。旅館地狹客多，入夜喧鬧益甚，天復炎熱難耐。候行李不至以致久羈，頗爲煩悶。

九日

晴。敝府行李已運到，當卽登慶和輪，因明日開行也。

十二日

晴。自九日登慶和輪，以爲翌日開行，詎料該輪因候上貨，竟屢爽行期。乘客有要求退票，改登他輪者。余以遷移麻煩，只可守株以待。

十三日

晴。午六時啓旋，至萬縣泊。

十四日

晴。午後五時餘抵宜昌，登岸訪袁參謀長閱秘書一談。

十五日

晴。午前六時啓旋，晚泊車灣。

十六日

晴。晚九時抵漢口，因入夜未泊岸。

十七日

陰。午前七時泊岸。此輪直航上海，經過南京不停，遂改登大通輪。午後至華僑浴室洗浴，一品香晚

餐。

十八日

陰。赴中山公園遊覽。園屬草創，工未竣，遽遭去歲大水，諸待修復整理也。夜九時半大通啓旋。

十九日

晴。輪抵九江卸貨，停七小時，天氣熱不可耐。

二十日

晴。午前十時半抵下關，會中諸同仁來迎，一別十有四月矣。

二十一日

晴，謁石委員長，詳陳辦理甘案前後經過。

廿二日

晴。參加本會紀念週，禮成，出席報告辦理甘案經過。

三十日

晴。謁行政院汪院長。適值開國務會議，汪公囑卽列席，報告甘案辦理經過。因時間所限，僅作簡明之陳述而已。

大金白利肇事原因及康藏兩軍啓衅之經過

西康之甘孜縣，位於鴉躉江上游，爲康青通商要道，形勢上扼北路之中心。大金寺、白利鄉，皆甘孜所轄地。大金在縣西五十里，白利在縣西南二十里，二者相距三十里。然雖同在甘孜境內，而又各有其管轄之土司。康地土司，自清末改土歸流後，雖名制取消，無直轄地方之權，其潛勢力依然存在。白利屬於白利土司，而大金則屬於朱倭土司。朱倭乃鹽霍縣屬，所謂插花地也。大金向附西藏，徵諸民七邊藏軍所訂停戰條約，第三條附款，有「漢兵不得騷擾大金寺」一語，及此次達賴來函，有「大金寺素極恭順，倚若長城」等語可知。先是大白兩方，因財產債務關係，屢起爭端，雖經了結，宿嫌未盡泯也。白利土司轄有喇嘛寺三：一曰春則，二曰白利，三曰亞拉。亞拉寺佛都督死後，轉生於林惹鄉桑多家，名亞拉智古，十六歲入藏學經，閱八年始歸，詢白利土司之請，來主亞拉寺。初百年以前，寇犯白利，經亞拉寺主僧喇嘛擊退。土司深德之，許以共管白利地方事宜，書之證據，並經漢藏兩方長官，發給共管執照各一紙。由是亞拉寺主僧，遂有過問地方之權。傳之數代，無異議。當智古入主亞拉寺時，寺殘敗不堪。智古乃藉其俗家之財力，（凡喇嘛寺無不從事商業）修復舊觀。智古生自林惹，林惹與大金接近，故與大金寺有密切關係。民國十五年，白利土司老而多病，欲以後事付智古。時春則寺佛都督某，涎其權利，乘機

命其下人名師本者，暗與白利頭人深相結納，以厚其勢。迨十六年土司病故，遂由伊等擁戴孔撒土婦，承襲土司職務。土婦者，白利老土司之女，孔撒土司之妻也。夫死不安於室，爲孔撒所逐，老土司身故無子，襲其職。土婦既由師本等擁戴而來，遇事親師本而疏智古，因而雙方權利衝突，發生意見，智古一怒而避居大金寺。旋經大金出而調停，以正月亞拉寺朥神之期，迎智古返寺，事乃已。嗣由師本獻計土婦，令各寺將所有文件，悉呈驗於土司署。智古不之疑，乃將當年漢藏長官暨老土司所給憑證，及各種文契呈繳，繳後悉被扣留。智古往訴大金，大金助其理論，數往返，無結果。適師本偶至亞拉寺，智古乃將師本拘留之，勒還文件。至是智古復向縣署起訴，縣署將師本管押。白利土婦懼訟，意託人調解，而春則寺佛都督，竟賄通該縣知事韓又琦，將師本開釋。同時又有亞拉寺之下人奪吉兄弟二人，因犯竊盜放火嫌疑，被白利頭人執送縣署，韓知事業經判處徒刑一年，旋又減爲三月，再減爲一月而釋之。僅令其向土婦賠禮了事。白利頭人不服，於是大白雙方，惡感益深矣。智古自知與地方感情破裂，勢難再處，竟遷歸大金寺，並將白利老土司前撥與當差之十五戶人民，轉贈大金。大金受之，白利不願，雙方爭執不下。大金初舉代表向韓知事申述，繼復託甘孜鉅商李德元赴縣代陳。詎該知事不爲處理，遂致釀成事變。蓋大金寺喇嘛，向分平和激烈二派。激烈派以縣署既不受理，主張武力壓迫，突於五月二十一日，率領多人將白利大肆焚掠。韓知事據以上聞，而大金寺平和派喇嘛，意圖息事，謁韓知事，請其秉公判斷，復

邀請本縣紳商僧俗，從中協助調解。奈韓知事已呈請辭職，急圖卸責，置此案於不顧，而請派軍隊來甘防範。大金見事急，又往求青海界古軍民長官，來函疏解，復被鎭城軍事長官函復拒絕。其復函內有會師昌都之語。時四十二團馬團長成龍，請假回省，行至鎭城，即委充征甘先遣司令官，比到甘孜，遽下勅員令，於七月八日佔領亞拉寺。大金以戰端既開，派人輦金入藏，藉保護佛教為詞，運動達賴左右，給以快槍三百支，並派得墨色代本（代本之職等於團長）兼程前進，抵德格後，得墨色先派甲本二人（甲本之職等於連長）來甘，函商馬司令，請約同漢藏管轄附近各縣之紳商喇嘛頭人等，齊赴林葱會議。各方人士皆樂從，齊集甘孜者十餘人，充任議和代表。內有壽甯寺喇嘛刺利格希者，頗識大體，密語大金主僧，謂此事咎在大金，不應焚掠白利，今既願調解，非向官府方面認罪不可。大金頗然其言，願賠償白利損失，並繳納官府罰款，各銀二百秤（每秤五十兩）。惟要求代表等，須有官府憑證為信，方可正式談判。刺利格希回甘，請求縣政府發給諭帖，以資憑信。乃韓知事堅不肯給，各代表無以答復大金，且以官方意見紛歧，遂紛紛返里，不復過問此事矣。先是馬司令尚未到甘時，鎭城當局曾派朱參議憲文前來調解。（朱在關外二十餘年，歷任營團旅長，及甘孜縣知事，康民愛戴，聞其來無不歡迎。）朱深知地方情形，康軍內容，及大金背景，力主調和。正在設法進行，適有人向鎭城當局陳獻六策：一令大金寺繳獻所有軍械，二拆毀大金寺圍牆碉樓，三罰款四十萬金，四賠償白利損失，五交出禍首，六大金寺具結

永不滋事。當局惑之。朱到甘多日，見當局無謀和誠意，且函屬羅營長準備用武，甚至前方兵士，冒朱爲漢奸，遂一怒而返鎭城。朱既去，而此事無可挽回矣。當是時鎭城當局，雖紛派代表議和，而實無決心，且暗中進行軍事計畫。如馬成龍之奉委征甘先遣司令，不啻表示用武之意。即謂大金不法，應加討伐，而甘致全縣人民，未盡附逆，何用征甘名義。張大其詞，惹起藏人疑慮。嗣復輕聽鎭城商會一面之詞，將大金在鎭城之商人七名，管押旅部，追繳債款。正值和議若斷若續之際，大金聞之，憤不可遏。而德墨色代本，因林惹會議之期已屆，仍復來函催促，馬司令復函應之。然各縣代表，因前受官府輕視，不給憑證之故，均退縮不前，僅派無關輕重之人充數，大金遂拒絕接受。德墨色以此情形，飛報達賴，達賴下令各處徵兵，並加派克米代本，帶兵赴援。嗣又起用瓊讓代本，隨後援助。（按當時達賴已奉中央派員調解之電，瓊讓所奉之命令有二，如開戰，即爲援軍，如中央專員到，即爲臨時招待員。）時大金在拉薩所領之快槍三百支，亦已運到，連同該寺固有之槍，共千餘支，備與康軍抵抗。智古以康藏戰事將開，其禍皆由自身而起，遂懼而仰藥自殺。當此情形緊張之時，康軍雲集甘境，除第四十團全團及二十九團一營外，並有炮連特務連等，計兵士在二千左右。其駐中卡村者，乘敵方不備，奪取熱登哨，遂與大金正式接觸。幸獲小勝，乃信藏方不干預白利大金事之言。（德墨色曾與馬司令信言之。）致有輕敵之意。至十二月間，藏方援軍陸續開至，與大金聯合。二月九日，大舉猛攻。時康軍由馬司令統率指揮，馬出自行伍，尙

悉邊情，無如號令不行，指揮不一，又兼前方軍隊，久處冰天雪地之中，衣不蔽體，士氣不振，一戰而潰。計陣亡者六七百名，被擄者百餘名。殘餘隊伍，收退甘孜。既退甘後，見後路援軍，尚未出關，未敢停留，乃由姜代表郁文與藏方交涉，議令甘孜作綏衝地，雙方皆不駐兵。又以朱倭土司有附藏之嫌，亦不敢駐守。朱倭遂一退二百里而至鎭霍。當時甘孜商民及孔撒土婦，均再四挽留，不令軍隊後退，且謂如非退不可，縣知事萬不可去，以便維持地方。時韓知事又琦已卸任去，繼者爲張知事朝鑑，竟藉赴朱倭與土司接洽爲名，首先退走。甘孜既無官吏負責，地方秩序紊亂。當地民衆，議請孔撒土婦出維現狀。奈該土婦年老多病，一孫女尙幼，無力維持。藏軍聞之，遂藉口維持地方，而佔據甘孜。時距康軍之退已八日矣。至瞻化之失，乃係下瞻頭人某，不滿意於張知事楷，勾引藏軍前來。張知事見敵將至，瞻化並無駐兵，遂即專差飛報馬司令求援。馬令羅劉兩營馳援瞻化，已抵城下。時藏軍爲數無多，本不難擊退。乃忽奉旅部命令云：瞻化勿須救援，迅速歸佔鎭霍等語。於是援軍棄瞻而去。瞻化力竭援絕，遂致失陷。張知事並其眷屬以及署中員司共三十餘人，悉爲克米代本押送昌都。康軍退鎭霍後，聞藏兵前進，已佔領朱倭，又復棄鎭後退，嗣聞藏軍無前進意，始振旅回鎭。瞻化與理化昆連，瞻北失仗，藏方聞知理化並無駐軍，又復長驅直入，佔領理化境內之穹壩霞壩。以致鎭霍理化二縣，又各失去其土地之半。所幸藏軍傲倖獲勝後，並無大志，故卽止而不進。否則乘勝長驅，恐關外損失，尙不僅如當日之情況也。綜觀此次事變，始

誤於甘孜縣長之畏意貪庸不善處理，繼誤於康軍之經敵債事，鑄成大錯。至外間所傳有英帝國主義者之背景，並有英人在前線指揮供給械彈等事，皆駐軍故意張大其詞，以自掩其失敗之咎。或未明康軍真象者，見藏軍之侵略康地，似有預定計畫，遂認為關係國際問題。其實皆非也。

甘案情節，至為複雜。前項節略，乃係依據康定鎭霍甘孜三縣密查員之報告，參以劉委員贊廷朱參議憲文所述，彙集而成者也。柯三注

西康康定城各學校一覽表

甲、官立學校

校名	校長	學生人數	每年經費概況	備考
西康師範學校	張鴻達	六〇	四〇〇〇	該校原只一班二十一年又增一班現為兩班
康定兩級小學	楊仲華	一〇〇	二〇〇〇	
康定兩級女學校	鄧朝宗	一〇〇	二〇〇〇	
康定第一國民學校	張柳青	三〇	三五〇	
康定第二國民學校	王國鈞	四〇	三五〇	
康定第三國民學校	張子青	五〇	三五〇	該校係在鄉場瓦斯溝

乙、私立學校

校名	校長	學生人數	每年經費概況	備考
臘丁文學校	法國天主教主教華朗廷	四〇	不明	該校附於教堂內係一不完備之專門學校曾有十餘學生到
康化小學	張成直	一五〇	四〇〇〇	係法國教堂辦
華西小學	英國牧師顧復安	六〇	五五〇	該校係英國教會辦但



附
新
書
要
目

—新亞細亞學會印行—

新亞細亞學會邊疆叢書之二

中國邊疆

已再版了

全冊實價一元二角

華企雲著

自從晚近日侵東北，俄攫外蒙，英寇康藏，法窺滇邊以來，國中人士都遠瞻高
矚的把目光移到了邊疆方面，寢假而「到邊疆去」的呼聲洋溢盈耳的經人
鼓吹起來。不過到邊疆去是有先決條件的，就是中國邊疆無論其已往情形，
現在狀況，四周環境，國際關係，以及日俄英法等帝國主義為對於滿蒙康藏
怎樣的垂涎覬覦，乘隙蠶食，都非要有確切的認識不為功。本書就根據了以
上條件，把整個中國邊疆的實況來供獻給與讀者。

封面——萬里長城之偉觀（三色版）

戴季陶序

第一章 邊疆之沿革與現況

第二章 邊疆之勘界與地地概況

第三章 邊疆之民族運動之鳥瞰

第四章 邊疆之最近民族運動之對華歷史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與受治帝國主義之經過
邊疆鐵路之沿革與現狀
國除角逐下之東三省
外蒙之獨立

新疆之三大問題
英人侵略下之西藏

雲南之界務問題

本書出版後購者接踵借僅印五千冊不數月間即全部售罄今應閱者要求
再版五千冊業於七月十五日出版定價一元二角新亞細亞月刊定戶直接
函購照碼七折優待存無書無多欲購者請從速為荷

南京四牌樓秦巷二十三號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發行

馬鶴天著

內外蒙古考察日記

實價一元

——新亞細亞學會邊疆叢書之一——

本書係著者由甘肅取道內蒙額濟納經外蒙三音諾顏汗部至庫倫並北至布里雅蒙古復由庫倫經內蒙阿拉善返宿夏來往九閱月中之日記對於蒙古之種族部旗宗教社會交通物產以及外蒙國民黨青年黨之組織宣傳國民政府之教育財政軍備等情形無不備述尤注意赤俄對蒙古之野心與蒙人對中國之態度並詳記冰雪沙漠中駝馬汽車之苦况奇情全書約二十萬言插圖二十餘幅誠研究蒙古問題之唯一寶鑑也現由新亞細亞學會印行為邊疆叢書之一業已出版茲將要目披露如下

要目



- 一、由甘肅張掖至內蒙額濟納
- 二、由內蒙額濟納至外蒙拜中圖
- 三、留郭爾班賽恆旗
- 四、由郭爾班賽恆旗至三音諾顏汗部
- 五、留三音諾顏汗部
- 六、由三音諾顏汗部至庫倫
- 七、留庫倫
- 八、由庫倫至布里雅特蒙古
- 九、由庫倫至內蒙阿拉善
- 十、附錄

南京：四牌樓泰巷二十三號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發行

勒庫克著
鄭寶善譯

新疆之文化寶庫

出版了

實價銀一元五角

——本書傳譯數國文字，爲近代最有價值之作——

本書係德人勒庫克原著，將新疆昔日之文化，窮源探討，描繪殆盡，著者曾親歷新疆探險數載，其材料多爲世間所絕未經見者。出版後風行全球，行銷數百萬冊，傳譯數國文字，爲近代最有價值之作。茲經蒙藏委員會編譯主任鄭寶善先生費數年心血譯成；卷首附有銅版精圖九十餘幀，極爲名貴。原書售價三十元，今中文譯本祇售一元五角，定價之低廉，在國內外出版界中可云空前絕後，現已出版，書印無多，欲購從速。

南京 四牌樓秦巷二十三號

蒙藏委員會出版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發行

任乃強著
西康圖經（境域篇）出版

每册定價銀壹元五角

本書爲本會出版之西康札記著者任乃強先生精心結構之作，任先生爲農業專家，治學極勤，對於康藏問題之研究，更有精深獨到之處。任先生自謂：彼爲撰著本書，除搜羅中外著述數十種，以供參考外，并親往西康作實地之考察，且與西康女子結婚以助其對康人生活習慣之了解。由此可見本書價值之高了。

本書總名西康圖經，爲長數十萬言之巨著，內分七篇，將由本會陸續出版，斯篇卽其一部，長二十萬言，專論境域。國人對於西康欲得正確之認識，捨是書外，已無更完善更可靠之著述，可斷言也。現已出版，欲購從速。

南京 四牌樓秦巷二十三號

代售處 各省市大書坊 總發行所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

唐柯三著 赴康日記 出版了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是書，爲蒙藏委員會委員唐柯三先生奉中央命赴康調解康藏糾紛時所記約七八萬言。唐先生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出京，至次年五月二十日回京，往返十有四月，馳驅二萬餘里，舉凡足之所經，耳之所聞，目之所見，與交涉始末情形，以及康藏之民族語言，文字，風俗，習慣等等，靡不有詳明之記載。讀之，可明白西康近情與此次交涉經過，誠極有價值之作也。現已出版，書印無多，欲購從速！

南京四牌樓萊巷二十三號

總發行所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

西康札記

任乃強 著

實價洋三角五分

西康僻處西陲，交通阻塞，前往實地考察者實不多觀，致坊間殊渺真實之記載；間有出版，多得諸傳聞，或襲取外人成作，改頭換面，以欺國人。甚或故神其說，摭拾傳聞及筆記野史之類，附以己意隨筆所之，點綴而成荒誕怪異之書，冀聳國人視聽；讀者不察，每為所欺，其流弊實不堪設想，本書著者服務邊防總指揮部，奉令考察西康全境，歷時甚久。近將西康一切風俗習慣奇聞異事，以流利雋永之筆，分篇記述，對於遺聞軼事記載尤詳；可作筆記小說讀而語語皆實，無字不真，固不僅增長見聞，可資譚助已也！此書雖已再版，但所存有限；欲購務請從速。

南京 四牌樓 秦巷 二十三號

總發行所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

英人瓦特著
楊慶鵬譯

西康之神秘水道記

出版 實價銀一元

是書為英人瓦特所著，對於西康山川之形勢，動植之繁衍，及人種之異同等等，莫不條分而縷析之，實為吾國敘述西康書中所罕見者；且此書之第十九章匪瓦郎 (TSA-WA-ROZQ) 於解決康藏問題，尤足供吾人之參考。蒙藏委員會特請楊君圖南譯出，以餉國人。全文約計二十萬字，譯筆圓洽，全無生僵割裂之弊；復經該會編譯主任鄭寶善編譯劉熙兩先生審校，並用上等厚報紙精印，為研究西康叢書中最完善，最可靠，最有價值之本。國人如欲認識西康，不可不讀此書。現已出版，其內容大要介紹於左：

發刊詞

序言

著者序言

例言

旅行經過之地圖

- 1 經康秦山入中國
- 2 中甸高原

- 3 花木及冰川
- 4 多格伊拉牧場
- 5 白雲山神聖地
- 6 層巒中之植物採集
- 7 總玉湖邊
- 8 多格伊拉進香隊
- 9 入藏

- 10 沿于河
- 11 薩爾溫道上
- 12 侏儒及奴隸
- 13 魁內塘
- 14 盧子及嫩人
- 15 德魯道上
- 16 時定風帶之薩爾溫

- 17 返扎木東
 - 18 道出花岡石峽谷中
 - 19 匪瓦郎 (TSA-WA-ROZQ)
 - 20 旅行之末
 - 21 回程
- 附錄
西康之神秘水道記

● 出牌者 蒙藏委員會 ● 總發行所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

南京 四牌樓秦巷二十三號

康

藏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發行

南京 四牌樓 綦巷 廿三號

康藏在我國西陲，幅員遼闊，物產豐富；惟地據高原，氣候嚴寒，山川險阻，交通不便。國內人士，皆目為甌脫，毫不注意。野心英俄，乃得乘機侵略，而國內關

◀ 實價銀四角 ▶

於康藏著述，又如鳳毛麟角。雖有一二探險家親臨其地，或因語言不通，或因調查不確；以訛傳訛。本書著者世居西康，對於康藏情況，知之極詳。茲將最近實地考察所得，編成是書，為研究康藏最可靠之本。

- 第一章 境域地理及氣候
- 第二章 民族性與能
- 第三章 文化
- 第四章 宗教
- 第五章 生活
- 第六章 風俗
- 第七章 實業
- 第八章 物產
- 第九章 交通
- 第十章 行政

劉家駒著

西 藏 情 歌

劉 家 駒 譯

西藏第六世的「達賴」名字叫做仁青蒼央甲槎，他不但精於佛學，還是空前的一位風流達賴。後來他眷戀了一位多情的女郎。藏民說他不守清規，把職削掉，然而他的美豔的詩歌，却磅礴了藏地，流行了民間，一直到現在。就是婦人孺子，可說是沒有不歡欣歌唱的。

這本情歌大部分是出於這位「達賴」的創作，還有一部分是搜自民間。譯者劉家駒先生生長藏地，精於藏文，西藏的詩歌介紹到內地來，這還是第一次；不但給我們許多研究邊地詩歌的資料，更使我們有欣賞西藏文藝的機會。

● 每冊實價洋一角五分 ●

南 京 四 牌 樓 泰 卷 二 十 三 號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發行

青海省民政廳編著之

「最近之青海」出版了

青海一地，僻處西陲，因道途遙遠，交通不便，消息情形，與內地隔闕；以致大好青海，竟形成爲未經開發之重要祕密區，處女地。近雖有西陲學術考察團，中法學術考察團等團體，紛紛往西北考察，對於青海情形，常于報章上披露一二，惟大都是片斷的，抽象的描寫，而不是具體的敘述。本書爲青海省民政廳編著，對於青海一切的一切，靡不有精確詳盡之記載。全書文字，長凡廿三萬言，附有珍貴照片六十八幅，裝成一大厚冊。爲研究青海之善本。讀此一書，勝遊青海全境。凡留意西北問題者，均宜人手一編也。

▲定價 每冊一元五角

南京 四牌樓秦巷二十三號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印行

青海風土記「已再版了」

事事是親歷，句句是實話；

讀此一本書，勝行萬里路。

楊堯希作 實價銀三角

青海風土記是記載青海實況的著作，將青海的社會民俗宗教統統記載出來，非常詳盡深刻。一事一物無不經過詳細的考察，一切奇怪風俗習慣無不用社會學的眼光來加解釋。全書共分十章，讀此一書，無異臥遊青海全境。現在舉國矚目西北，西陲學術考察團中法學術考察團等團體紛紛往西北考察，而青海一地，尤為未經開發之重要祕密區，凡留意西北問題者，均不能不人手一編也。本書經研究西北問題之鉅子林烈敷先生校訂作序，其價值可知，較諸一般耳食之記載，尤不可同日而語也。

內容介紹

▲婚姻第一 青海的民族嫁娶婚——青海民族的婚及重女輕男——青海民族的任意婚
 ▲自由戀愛第二 小兒養育之容易——小兒之遊手好閒——青海民族的晚飯——青海民族的秩序——青海民族的衣飾——青海民族的茹毛——青海民族的遷徙——青海民族的飲食——青海民族的帳房之神龕——青海民族的零
 ▲青海民族的特性——輕視老年牧畜方法——集會之種類——物產增加之原因——教徒之服飾
 ▲職業第五 輕視老年牧畜方法——集會之種類——物產增加之原因——教徒之服飾
 ▲集會第六 演說之重視——活佛之投生——教徒增加之原因——教徒之服飾
 ▲青海民族之信仰——紅教徒之能力及送死——教徒之送死——雜記第十 俗尚之種種
 ▲青海民族之孝思及送死——教徒之送死——雜記第十 俗尚之種種

本書初版五千册不數月間銷售一空而購者接踵故特再版五千册業于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出書仍照原價每册實洋三角存書無多欲購者務請從速

南京 四牌樓泰巷二十三號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發行

印度周遊記

譚雲山著

實洋一元

新亞細亞學會邊疆叢書之一

溝通中印文化前轍聯合中印民族先聲

印度之革命運動，已轟動全球；然其國情及現狀如何？國中殊少真實記載。本書著者譚云山先生，旅印多年，原在詩哲太戈爾所創辦之國際大學任中文教授。於歸國之前，遍遊全印，東起崑崙崩大吉嶺，北窮恆河，西過孟買，南至麻打拉斯，並訪印度革命領袖甘地於巴多利。計程數萬里。歸國後著成本書，長十餘萬言。對於印度政治、宗教、古蹟、名勝、文物、風俗等等，備述無遺。於佛教聖蹟，考證尤詳，而其趣味之濃厚，文字之生動，更使讀者如身歷其境。其價值直可與法顯之佛國記，玄奘之西域記并駕齊驅。讀君現正從事中印文化之溝通與中印民族之聯合，此書即為其溝通中印文化前轍與聯合中印民族先聲，國人萬不可不讀。現由新亞細亞學會印行為東方叢書之一。不日即可出版。其內容大要如次：

- 一、插圖——三十餘幅
 - 二、正文——十二長篇
 - 三、附錄——加爾各答之華僑
- 1 記前 2 由崑崙崩到大吉嶺 3 加爾各答小憩 4 國大話舊 5 補
 恆河考佛蹟 6 上 里看新 7 真理學院之一宿 8 巴多利見甘
 地 9 西過孟買 10 南至麻打拉斯 11 返至加爾各答 12 總結

總發行所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
 南 四牌樓茶巷 十三號

亞 洲 之 再 生

美國 Marguerite Harrison 女士著 華企雲譯

新亞細亞學會東方叢書之一

全一册 (實價) 一元五角 郵費在內
 (直接函購) 優待七折

在一般人看來，亞洲是一個「不變的東方」；可是從大戰以來，這不變的東方竟然一鳴驚人的「再生」起來。近東方面則土耳其、阿剌伯、因了凱末耳、伊本蘇特的發憤而獨立；中東方面則波斯、阿富汗經過里薩可汗、阿孟拉的圖雄而煥興；遠東方面則中國、印度、秉承孫中山甘地的領導而奮鬥……一切的一切，都呈了蓬蓬勃勃的生氣。本書著者考察東方有年，即以政治宗教民族等運動為經，遠東、印度、蘇俄、阿剌伯、回教集團等立場為緯；從人類生存的故事追溯起來，歸宿到人類向上的發展為止，將一個復活的亞洲，用生龍活虎之筆，原原本本的描寫出來，其作風直與房龍的人類故事、威爾斯的世界史綱媲美。

譯者序
 為讀者進一解

- | | | | |
|-----|------------|------|---------|
| 第一章 | 亞細亞的激湍 | 第七章 | 阿剌伯的交流 |
| 第二章 | 歐勢的東漸 | 第八章 | 阿剌伯沙漠 |
| 第三章 | 不可思議的結果 | 第九章 | 阿剌伯的印度 |
| 第四章 | 亞洲與世界大戰 | 第十章 | 印度之堡壘 |
| 第五章 | 不戰不和 | 第十一章 | 印度支那半島 |
| 第六章 | 回教徒的集團 | 第十二章 | 印度支那半島 |
| | 波斯、土耳其、阿富汗 | 第十三章 | 遠東的三角形 |
| | | 第十四章 | 亞洲復興的泉源 |
| | | 第十五章 | 生存的權利 |

南京 四牌樓泰卷廿三號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發行

* 日本行政法撮要 *

美濃部達吉 著
楊開甲 譯

定價

上卷一元四角
下卷一元六角

共計洋三元郵費在內

日本行政法著者美濃部達吉博士，爲『機關人格說』之主倡者。

今之法政專家，多出其門。著述之書極多，無不風行一世。本書爲大地震後改訂之作，詳略各當，適于講授。兩年前楊開甲先生譯成中文，最近陳百年，徐天嘯，董道甯諸先生，又分任校正整理文字之役。我國現方有事於行政法規之整理，斯編之出必有助於國人之參考，爰付印而貢諸于世。是書內容豐富，長約五十萬言，共分上下兩編，裝成兩大厚冊，爲行政法規書籍中之最美備者也。

總發行所

南京武廟內
考試院收發股

總代售處

南京四牌樓秦巷二十三號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

游日紀要

許公武著

每册定價大洋八角

出版

是書爲許公武先生赴日考察回國後編著，對於日本之行政，考試，教育地方自治制度，巡察，市政，社會，農村等情形，及資源之調查，並其他設施等等，記載綦詳。全文約計三十萬字，用上等厚報紙精印，裝成一大厚册，爲敘述日本最翔實最完善最美備之書。國人欲研究日本，不可不讀此書；欲明瞭日本，不可不讀此書；欲借鏡日本，不可不讀此書；欲抵抗日本，更不可不讀此書！現已出版，其內容大要介紹於左：

- 1 插圖
 - 2 緒言
 - 3 日本行政制度 特頁
 - 4 日本行政制度有改革之議
 - 5 日本考試制度（高等考試普通考試）
 - 6 日本教育制度
 - 7 日本地方自治制度
 - 8 日本之資源調查
 - 9 內閣統計局
 - 10 內閣印刷局
 - 11 生絲檢查所
 - 12 東京兵工廠
 - 13 東京米穀倉庫
 - 14 日本地方行政之組織及其概況
 - 15 日本地方警察之組織及其教養狀況
 - 16 東京少年審判所
 - 17 少年院
 - 18 小菅刑務所（即模範監獄）
 - 19 自治講習所
 - 20 日本之社會事業
 - 21 日本之東京市政
 - 22 神奈川縣 橫濱市概況
 - 23 農村視察 A 靜岡縣之原庵村杉山區 B 青柳村 C 日本農林省茶葉試驗場（附試驗 製茶 茶樹栽培法） D 町村戶主會 E 町村婦女會 F 塚農校 G 駒園澤藝學校
 - 24 事務處理
- △發行所▽考試院收發股 △總代售處▽上海民智書局 △代售處▽南京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

黃河視察日記

王應榆 著

每册實洋四角

——治黃之寶鑑水利家不可不讀——

本書著者王應榆先生，于民國二十年十月七日奉中央命視察黃河；十一日自京出發，由山東利津，沿黃河堤而上，經河北河南溯渭以至甘肅，轉往山西河套，沿途利用飛機舟車之便，往返一萬七千餘里，閱時八十日。舉凡黃河本流，及重要支流，如：洮渭涇伊洛運諸水，及涇惠民生諸渠，均親到視察。其餘亦一一詳為訪問。對於黃河為患原因，言之綦詳，均中竅要。至于治理計劃，尤為切實可行。全書長凡八萬餘言，附有珍貴照片四十九幅，閱之如見全河，誠黃河之寶鑑也。國人不可不讀，史地家不可不讀，水利家更不可不讀！現已由新亞細亞學會印行，列為水利叢書之二。書印無多，欲購從速。

▲總發行所

南京四牌樓秦巷二十三號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

伍非百先生
新著

墨子大義述

↑ ↓ 出版了

定價一元 本刊訂戶購買特價八折

伍非百先生，精研諸子之學，海內知名，不輕著述。近數年來感學術之銷沉，嘆人心之陷溺，特撰是書，復中夏之舊教，發古德之幽光。內切身心，外關社會。其於政治風俗經濟升降污隆盈昫之故，尤再三致意。若其貫穿百家，出入經史，以文理密察之筆，述大同兼愛之學，讀者自知，無煩贅述。本書第一版用上等道林紙精印，由本會經售。作者聲明，放棄版權。倘有一得可採，任人翻印。亦足徵本書之非爲牟利而作也。

南京四牌樓泰卷二十三號

總發行所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

馬鶴天著 救國嘜鳴集

南京四牌樓泰卷二十三號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發行
定價五角

本書係馬鶴天先生集五四運動以迄現在之救國言論，都為一集，分為上中下三篇，上篇錄上海救國日報時論著，中篇錄甘肅通俗日報時論文，下篇錄北京國風日報所譯列強中國之競爭。當此外侮日迫之時，熱心救國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上篇

- 日人欲以亡朝鮮者亡我國
- 中日軍器同盟是二十一條中第五項之變形
- 愛國心與自覺心
- 民氣
- 吾國前途之又一危機
- 日本併吞中國之計劃
- 悼三一八殉難諸烈士兼哀李閩學君
- 五一紀念
- 五四紀念五九國恥紀念
- 愛國條約締結之原因與影響
- 五卅慘案所得之教訓與國民今後之努力
- 法佔安南之經過與影響

漢口慘案始末與國民之覺悟
廣州沙基大慘案與國民革命
英法聯軍痛史中的天津條約
英租九龍半島之經過與關係
關稅會議宣言休會之感想
雙十國慶日感言
救國日報週年的回顧

中篇

- 雲南起義十週紀念日感言
- 民國十四年之回顧與十五年之希望
- 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第十五週年紀念日感言
- 德國租借膠州灣之始末與關係
- 我們應當怎樣紀念中山先生
- 旅大租借之經過與關係

民國國會之過去失敗與將來救濟
馬關條約締結之經過與影響

下篇

- 列強在中國之競爭
- 日本今非嘉幸原著
- 一、競爭之初幕
- 二、南英法北俄
- 三、列強角逐之現時代
- 四、所謂權利者何耶
- 五、鎊道割讓之大勢
- 六、範圍與機會均等主義
- 七、論分割與保全以及日本之地位

導淮之根本問題

楊杜宇著
實價銀三角

我們要

救濟目前中國的水災問題
「須要導淮」！

淮水在中國經濟價值上佔極重要之地位，隋唐之時淮揚之地富甲天下，即受淮水之利；近幾百年來徐淮地瘠民貧，即受淮水之害。淮水與長江黃河運河四水向為中國腹部之血脈，而治淮尤較治黃治運治江為急。淮水治則可以解決中國腹部之民生問題，可以復興與蘇皖豫鄂諸省經濟之繁榮；可使七千餘畝之荒田變為熟田，可使淮水精渚之區，頓成可耕之地，可以容納一萬萬人口。方今天雨為災，洪水橫流，沿長江各省均陷澤國，導淮所以救中國腹地之生計，亦所以救全國之生計。本書作者楊杜宇先生對於導淮問題積有研究，全書計分十大章：各章均有詳細項目，內容精確，殊為不可多得。常此全國均患水災，導淮為救災之根本工作，尤宜軸手一編。

●第一章 導淮之意義 一、民生問題與淮水之史的回顧 二、民族問題與淮水之史的回顧 三、中國水利現與導淮 四、導淮之經濟價值 五、導淮與整理重要水道發達國家產業之關係 ●第二章 淮水為害之原因 一、淮水為害之遠因 二、淮水為害之近因 三、淮水為害之歷史 ●第三章 淮水之發原與其分布形勢 一、淮水之發源 二、淮水流域之形勢 三、水係之分布 ●第四章 淮水下中之發原與其分布形勢 一、淮水之發源 二、中游現狀 三、上游現狀 ●第五章 淮水交通之現狀 一、幹流之現狀 二、幹流之交通(一) 三、支流之水利(一) 四、支流之水利(二) 五、支流之水利(三) ●第六章 導淮之史的沿革 一、明代以前之導淮 二、明人之導淮 三、清人之導淮 四、清代私人計劃 ●第七章 近人導淮之計劃 一、詹母生之計劃 二、郭禮門之計劃 三、張譽之計劃(一) 四、張譽之計劃(二) ●第八章 各家計劃總論 ●第九章 實施導淮之方法 一、兵工政策 二、發行公債及紙幣 三、造就人材 四、工程設計 五、濶出官地問題 結論

南京四牌樓泰巷二十三號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發行

赴康日記 全一冊 實價銀五角

版權所有

著者

唐

柯

三

編輯者

陳

大

齊

出版者

新亞細亞學會

南京 四牌樓濠巷二十三號

發行者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

南京 武廟考試院內

印刷者

考試院印刷所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初版

實價

.8

